

招标编号：SSAWQC12400831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
泥水设施标段)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六、企业信用记录；
-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 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 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9号第7-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483125655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202698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4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9号第7-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25655

法定代表人：丁文军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证书编号：D242008788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07-01至2029-07-07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3.1 企业概况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数字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建三局集团直属大型工程建设与数字创新服务提供商，具有行业领先的工程建设和数字化服务能力和资质。公司总部设在武汉，下设南方大区、西南大区、西北大区和华中大区 4 大区域分公司，智能、信科、智慧交通 3 家专业分公司，以及数字华北、数字华东 2 大数字业务发展平台。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共 5 个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等 15 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消防设施工程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和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乙级 3 个工程设计资质。公司先后参与打造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和安装之星奖等各类工程 80 余项。公司基于水务环保、医疗卫生、新能源、高端机电和智慧城市等领域丰富项目经验，全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保障城市稳定运行，助力城市产业和数字业务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激情创业、拼搏争先精神，推进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与日俱增，连续荣获“湖北省文明单位”、“湖北五一劳动奖状”等数十项荣誉。公司业务覆盖“水务环保、高端机电、医疗卫生、新能源、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等领域，预计到“十四五”期末，公司年合约额将达到 510 亿元、营业收入将达到 255 亿元。

目前公司已参与北京中国尊大厦、重庆来福士广场、成都绿地中心、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杭州东站、深圳华侨城等 10 余个省市地标性高端项目建设，在国内高端智能建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累计承接超 1 亿元的高端机电类项目 124 个，超 23 个智慧项目正在建造；首创“DPTA”装配式机房施工技术，创造了用时“22 小时”机房装配的行业新速度；打造全国首例地铁“一站式制冷机房”，3 小时完成现场装配，刷新了国内制冷机房安装速度；承建了罗湖区智慧档案馆项目、国内示范性城市级智慧生态停车场—清镇城市智慧停车场，国家开发银行西安数据中心等有社会影响力的智慧基础设施项目，在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的主会场地—荆州园博园构建 F5G-绿色无源全光网，在中建大兴之星、中建星光城、深圳插花地等项目自主研发应用中建三局智瓴·智慧园区平台。

在水务环保领域，公司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耕水务环保领域，构建了城市供水排水、水质净化、管网运营、智慧水务整体业务布局，先后参与承建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东莞市

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京铁北污水处理厂、南京城南污水处理厂、武汉大东湖深隧支隧、荆州环长湖水系治理等重点工程 50 余个，具备行业领先的水务工程综合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同时，联合中科院、水科院、环科院和清华大学等知名机构，集聚了一批高端技术合作资源，具备水质目标可达的治理方案设计优化能力、依托模型模拟的建设过程纠偏纠错能力以及依托智慧水务的运营达标保障能力。

在智慧建造领域，中建三局安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数字化与建造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在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建设方面跑出“加速度”，秉承以人为本、内生发展的建设理念，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智慧园区、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产业、智慧水务等全系列产品，构建智能事务处理和智能服务的绿色宜居智慧城市。

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已承接兰州地铁 1 号线、乌鲁木齐地铁 1 号线、成都地铁 6 号线及 27 号线、郑州地铁 3 号线、西安地铁 14 号线及 6 号线等项目，总合约额超 35 亿元，总里程超 100 公里，是全局唯一一家进入地铁“四电”细分领域的局内单位。

公司坚持精益建造，推行创新驱动，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持续探索智慧城市新模式和新业态，铸就了一大批经得起社会、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精品工程，企业美誉度不断提升。累计获得鲁班奖（参建）、国优奖（参建）、“中国安装之星”等各类奖项 80 余项；获得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 12 项、省部级工法 58 项、国家专利授权 44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全国性 BIM 竞赛获奖 84 项，参编国家标准 3 项；2019 年，公司成功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围绕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担当作为，主动请缨参建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等 9 所应急工程，总计投入管理人员 350 余人、劳务工人 2800 余人、各类机械设备近百台。公司广大干部职工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克服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出色圆满地完成了建设任务，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这段历史必将载入三局史册，在安装公司的发展历程上书写浓墨重彩的一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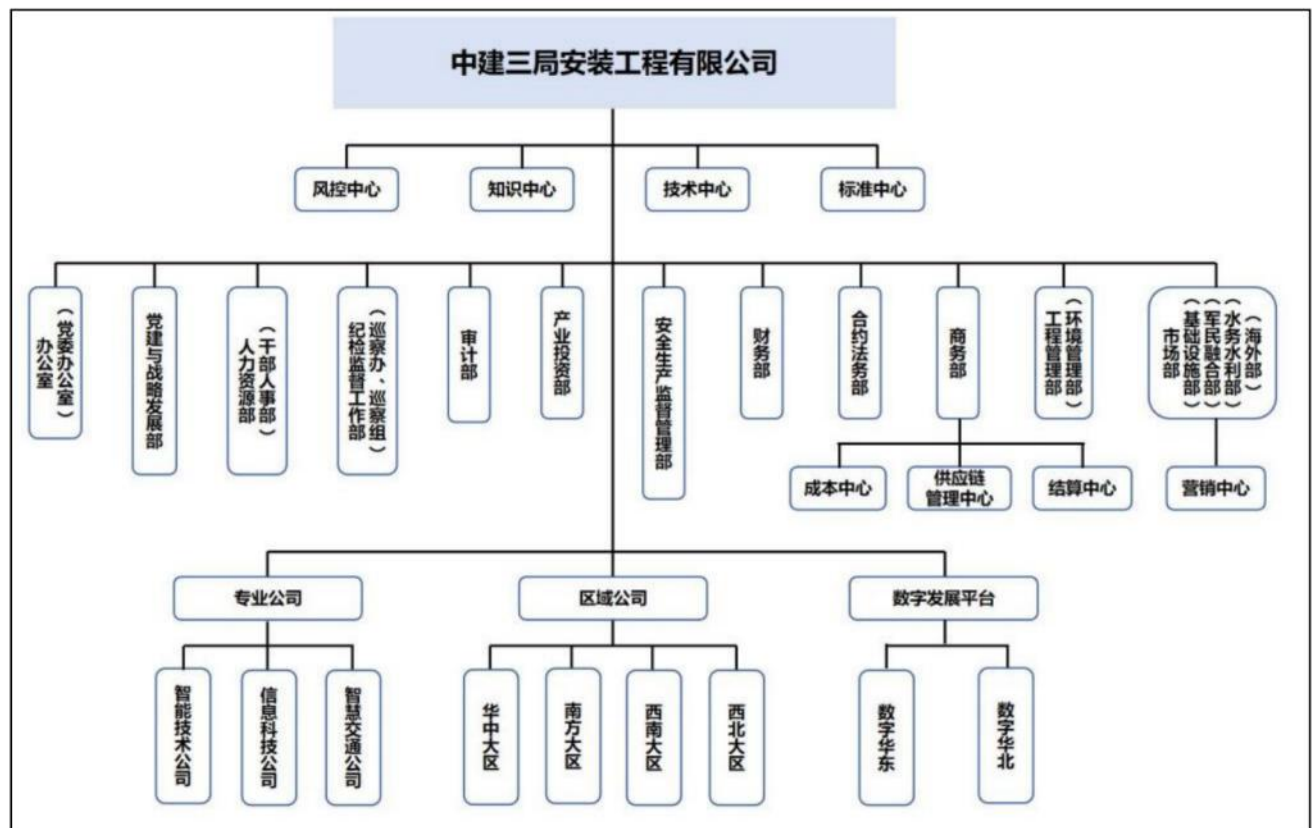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加速企业转型升级，走高质量发展道路，聚焦价值创造，着力差异化发展，全力唱响行业一流品牌，为实现“最具价值创造力和行业竞争力的专业公司”而不懈奋斗！

3.2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9号第7-9层		邮政编码	43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田丰	办公电话	027-65275498
	传真	/	网址	3baz.cscec.com
组织结构	详见后附企业组织机构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丁文军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裴以军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7号		员工总人数：2700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09

营业执照号	914201007483125655		高级职称人员	86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0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00
账号	127902087210601		技工	2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组织结构图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201007483125655		(副本) 6-6			
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丁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9号第7-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9号第7-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483125655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202698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4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9号第7-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25655

法定代表人：丁文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008788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07-01至2029-07-07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9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证 书 编 号：	(鄂)JZ安许证字[2013]008384
单 位 名 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负 责 人：	丁文军
单 位 地 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9号第7-9层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至：	2025年03月23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 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 2022-12-02至2025-03-23	
	发证机关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4)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一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79020872106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丁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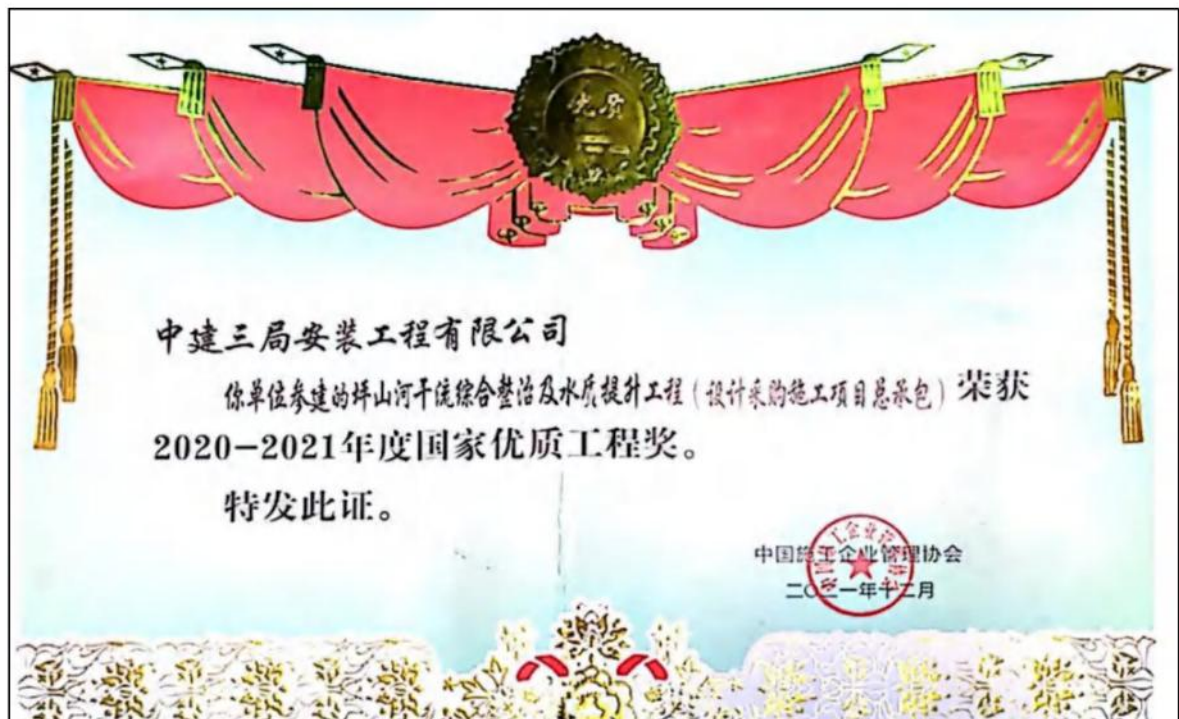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00576107

2023 年 01 月 04 日

(5) 企业近 5 年获奖情况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



云珠酒店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安装工程



南京青奥中心双塔楼及裙房工程安装工程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H 地块办公大楼机电安装工程



2024 年被评为 2022—2023 年度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市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Creditable and contract-honoured Enterprise

证 书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 2022-2023 年度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25655
公示网站：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uhan.gov.cn/>
颁证机构：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有效期间如被撤销称号，此证作废）。
颁证时间：2024 年 9 月

证书编号：WHSZQY20241815

2024 年被评为湖北省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省级）

https://scjg.hubei.gov.cn/zfxxgk/zcwj/qtwj/202409/t20240906_5327858.shtml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cjg.hubei.gov.cn

搜索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专题专栏

数据发布

当前位置：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社会征求拟公布为湖北省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意见的公告

2024-09-06 14:10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索引号	MB1686995/2024-33425	发文日期	2024-09-06
发布机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号	公告〔2024〕19号
分类	工商	有效性	有效
文件名称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社会征求拟公布为湖北省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意见的公告		

根据《湖北省合同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机关归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试行办法》《湖北省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公布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湖北省第十七届(2022—202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为确保公布工作质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现拟公布第十七届(2022—202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hubei.gov.cn/>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6日至9月14日。社会各界如发现公示企业不符合相关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问题,请于9月14日前,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信函以到达日期邮戳为准)。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号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管处413室,联系电话:027-88701983,027-88701982。

附件:湖北省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意见名单

- 952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953

湖北福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54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955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956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957

湖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58

武汉绿巨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959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960

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961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 962

湖北中普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963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964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65

武汉博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66

武汉市南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967

中亿心匠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968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969

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0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971

湖北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972

武汉国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被评为湖北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

https://kjt.hubei.gov.cn/zfxxgk_GK2020/zc2020/qtzdqk/qsgg/202303/t20230315_4585896.shtml



2826	武汉安锐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26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27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27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28	宜昌磐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28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29	武汉华信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29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0	湖北正达兴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0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1	武汉朗雅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1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2	武汉朗道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2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3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3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4	谷城风雷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2002834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5	湖北惠诚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5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6	湖北梨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6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7	湖北华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7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8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8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9	武汉群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9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40	十堰市倍力汽车管业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40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被评为湖北省 2022 年度重要贡献建筑企业（省级）

https://zjt.hubei.gov.cn/zfxxgk/zc/qtzdqkwj/202302/t20230223_4559348.shtml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Hube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注册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住建动态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关于对2022年度优秀建筑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

2023-02-23 11:36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索引号

01104325X/2023-04803

分 类

城乡建设（含住房）

发布机构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

2023-02-20

文 号

厅发〔2023〕297号

效力状态

有效

文件名称

关于对2022年度优秀建筑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筑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品牌、筑典型、树标杆，进一步增强企业使命感、责任感，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经研究，决定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26家突出贡献企业和中建三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114家重要贡献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其他企业要以受表扬企业为榜样，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打造“湖北建造”品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1.2022年度突出贡献建筑企业名单
2.2022年度重要贡献建筑企业名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2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19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3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交二航局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8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建三局集团长江有限公司
31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32	天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服务便利度说明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数字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建三局集团直属大型工程建设与数字创新服务提供商，具有行业领先的工程建设和数字化服务能力和资质。公司先后参与打造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和安装之星奖等各类工程质量奖 80 余项，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诚信企业、全国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公司 20 多年来立足湾区，并辐射整个华南区域，全面服务南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在水务环保、医疗卫生、产业园区、新能源、高端机电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的经验，先后参与建设了深圳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珠海富山工业园河涌水环境提升、深圳市鹿丹村调节池、佛山北村水系、东莞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光明科学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坪西创新广场、联通韶关数据中心、粤港澳科技金融中心二期、云珠酒店、白云设计之都、龙岗布吉公园等诸多重点项目，建立了本地化专业项目作战团队，并在众多项目建设获得业主和相关单位高度评价。

公司在东莞莞城区嘉宏振兴中心设立分公司办公室，配备专业市场和项目履约团队，就地全面统筹东莞区域市场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保障优质高效履约达成。目前在建的东莞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工艺项目，已配备水务环保领域专业项目履约人员，正全面推进项目建设。三局集团已在东莞成立法人单位，后续三局安装公司将依托于市场开拓，逐步实现在东莞落地实体子公司的目标，并不断完善相关资质。在此期间，东莞区域项目建设将优先与本地优质企业合作，提高项目就地采购交付效率和项目交付质量，完成在东莞进行纳税纳统的任务。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司以来，全面承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涵盖市政、房建、道路、水利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同时拥有规范、严谨的应急管理制度，各层级应急预案完善，具备较高的应急处突能力。

若我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进场管理，从管理源头杜绝其他意外事件发生。同时选择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3.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苏中泽	中级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鄂 142201520 1620203	市政公用工程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鄂建安 B (2023) 0009068	/			
			职称证	中级	(2012) 1203367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樊杰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23) 11030559	给水排水工程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质量管理负责人	冯祯胜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20) 11030399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安全管理负责人	刘厚铸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17) 1103107	机械电子工程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鄂建安 C2 (2018) 0008012	/			
安全员	张智泽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鄂建安 C3 (2023) 0010711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阴皓天	/	资料员证书	/	京建教 111140046 99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工程造价负责人	陈小磊	/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4234 200012812	安装工程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1)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鄂1422015201620203
有效期至: 2025-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苏中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6月13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5201620203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4-15至2025-04-1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15至2025-04-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苏中泽

个人签名:

苏中泽

签名日期: 202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15日



资格证书

姓名 苏中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6
专业 建筑工程
职业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2) 1203367

发证单位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3）0009068

姓 名：苏中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6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7月21日 至 2026年7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11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苏中泽		10003538409	202209	2024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913 1617 51Q6 N4X4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3日

第1页/共1页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Name 樊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

专业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03055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发证单位:
Issued by 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十月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1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樊杰		10003724595	202209	2024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914 1639 52PI Y9TM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第1页/共1页

(3) 质量负责人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冯楨胜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 11030399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1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冯桢胜		10004098661	202209	2024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914 1635 44YW KKII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第1页/共1页

(4) 安全管理负责人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厚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2

专 业 机械电子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7) 1103107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8）0008012

姓 名：刘厚铸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2月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5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4月26日 至 2027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1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刘厚铸		10003493623	202303	2024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914 1637 40VB 8H1U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第1页/共1页

(5)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3）0010711

姓 名：张智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7月21日 至 2026年7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11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智泽		10055768082	202209	2024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913 1618 43GN ACDL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3日

第1页/共1页

(6) 资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阴皓天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14004699

岗位名称：资料员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5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1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阴皓天		10013154928	202209	202407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914 1640 06MA TGEP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第1页/共1页

(7)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 名: 陈小磊
身 份 证 号 码: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34200012812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11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小磊		10045730097	202211	202407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914 1641 09KQ V6MF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第1页/共1页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排泥水设施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AWQC12400831）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3273192252.67	265543160.54	2093469273.46	57318537.86
2022	3757498209.67	303101855.30	2350644190.83	37558694.76
2023	5423517649.12	366977343.92	4432831378.32	63875488.62
总计			8876944842.61	158752721.24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1-2023 财务状况表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26554.3161	30310.1855	36697.7344
三、总资产	万元	327319.2253	375749.8210	542351.7649
四、固定资产	万元	447.8632	460.3149	460.3730
五、流动资产	万元	320029.0060	355850.6251	526437.4922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99415.1751	344022.4979	504366.1667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00764.9092	345439.6354	505654.0305
八、营业收入	万元	209346.9273	235064.4190	443283.1378
九、营业利润	万元	6784.8591	3541.9007	7016.5419
十、净利润	万元	5731.8538	3755.8694	6387.5488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4659.5496	36900.5542	3458.084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1.59	12.39	17.41
2、总资产报酬率	%	1.75	1.01	1.18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7.79	6.24	5.78
4、资产负债率	%	91.89	91.93	93.23
5、流动比率	%	106.88	103.44	104.38
6、速动比率	%	17.69	47.26	59.29

5.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防伪编号： 02712022041060371599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委托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武汉市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9
报备日期： 2022-04-20
签名注册会计师： 傅奕 李靖雯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7-82612688
通信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6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n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C63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靖雯

中国 武汉

2022年4月29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7,438,422.73	64,375,570.8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00,907,219.16	60,852,693.69
应收票据	2	21,498,204.32	51,977,191.10
应收账款	3	1,144,286,495.86	895,242,999.23
应收款项融资	4	818,000.00	13,399,285.20
预付款项	5	407,110.01	5,991,397.33
其他应收款	6	708,793,980.03	489,030,785.54
存货	7	36,073,718.07	15,872,345.11
合同资产	8	680,693,700.10	517,035,31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260.00	368,752.00
其他流动资产	9	99,908,169.13	78,293,921.17
流动资产合计		3,200,290,060.25	2,131,587,558.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49,315,021.18	277,200.00
固定资产	11	4,478,631.76	1,954,527.40
长期待摊费用	12	2,156,248.38	1,927,62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6,952,291.10	33,709,06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02,192.42	37,868,414.38
资产总计		3,273,192,252.67	2,169,455,97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	-	20,768,915.17
应付账款	16	1,777,193,060.74	1,535,957,182.90
合同负债	17	43,038,861.93	50,567,642.62
应付职工薪酬	18	6,302,265.08	4,103,417.99
应交税费	19	18,342,099.24	30,855,417.05
其他应付款	20	1,105,906,336.59	293,420,52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1,757.10	1,715,420.11
其他流动负债	21	30,367,370.44	14,148,540.57
流动负债合计		2,994,151,751.12	1,951,537,06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	13,497,341.01	9,694,28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7,341.01	9,694,285.16
负债合计		3,007,649,092.13	1,961,231,350.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183,472,235.78	183,472,235.78
盈余公积	26	14,365,787.03	8,633,933.24
未弥补亏损	27	(32,294,862.27)	(83,881,54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43,160.54	208,224,62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3,192,252.67	2,169,455,973.0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8	2,093,469,273.46	2,004,151,550.56
减：营业成本		1,926,505,213.50	1,956,600,895.23
税金及附加		3,973,890.06	5,230,897.35
管理费用		29,816,719.51	12,790,285.12
研发费用		63,703,145.37	156,276.90
财务费用	29	383,664.37	15,682.65
其中：利息费用		2,244,859.48	407,132.26
利息收入		2,051,779.86	517,823.83
加：其他收益	30	-	2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1	(1,403,192.61)	1,907,183.8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2	165,143.09	(139,138.19)
营业利润		67,848,591.13	31,325,559.00
加：营业外收入	33	12,813.55	4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	420.31	1,072.55
利润总额		67,860,984.37	31,764,486.45
减：所得税费用	36	10,542,446.51	4,499,466.11
净利润		57,318,537.86	27,265,020.3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7,318,537.86	27,265,020.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7,318,537.86	27,265,02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318,537.86	57,318,53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5,731,853.79	(5,731,853.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20,287,779.61	-	-	20,287,779.61
1. 本年提取	-	-	(20,287,779.61)	-	-	(20,287,779.61)
2. 本年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5,907,431.20	(108,420,064.64)	180,959,602.3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5,907,431.20	(108,420,064.64)	180,959,602.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265,020.34	27,265,02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2,726,502.04	(2,726,502.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16,874,878.26	-	-	16,874,878.26
1. 本年提取	-	-	(16,874,878.26)	-	-	(16,874,878.26)
2. 本年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1,218,937.93	1,889,545,53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65,678.40	251,400,96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984,616.33	2,140,946,49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928,314.80	1,728,999,95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83,701.44	106,959,21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35,422.21	35,505,69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41,680.94	270,850,7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389,119.39	2,142,315,559.2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46,595,496.94	(1,369,06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1,400.80	661,68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400.80	661,688.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400.80)	(661,688.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	441,404,096.14	(2,030,750.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9,063.86	63,029,814.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02,403,160.00	60,999,063.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大道799号，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咨询；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建材、五金交电的批零兼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六、3。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续）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公司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内退福利（续）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1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续）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7和附注三、1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4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公司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本公司按照附注三、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转租出租人的租赁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517,035,311.11	306,088,169.60	210,947,14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752.00	211,315,893.51	(210,947,141.51)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680,693,700.10	443,411,758.24	237,281,94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260.00	237,654,201.86	(237,281,941.86)

四、 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3%、5%、6%、10%、9%、13%。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以及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老项目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应纳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GR GR2019420022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证书有效期：2019.11.28-2022.11.27），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20年度：15%）。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02,403,160.00	60,999,063.86
其他货币资金	5,035,262.73	3,376,507.00
合计	507,438,422.73	64,375,570.8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035,262.7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6,507.00元）。2021年和2020年末受限资金主要是系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建造合同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保全担保款，详见附注五.14。

2.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3,470,204.32	51,977,191.1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72,000.00)	-
合计	21,498,204.32	51,977,191.1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	-	1,972,000.00	-	1,972,000.00
2020年	-	-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3,434,136.98	600,715,380.91
1年至2年	223,360,464.78	244,947,491.41
2年至3年	187,207,660.53	51,112,978.54
3年至4年	51,112,978.54	-
4年至5年	-	387,432.11
5年以上	3,208,574.22	2,821,142.11
小计	1,148,323,815.05	899,984,425.0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37,319.19)	(4,741,425.85)
合计	1,144,286,495.86	895,242,999.23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	4,741,425.85	2,306,243.98	(3,010,350.64)	4,037,319.19
2020年	6,413,823.97	3,716,417.62	(5,388,815.74)	4,741,425.85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0,746,598.50	98.4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7,216.55	1.53	4,037,319.19	22.97
合计	1,148,323,815.05	100.00	4,037,319.19	0.3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298,229.25	96.7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86,195.83	3.30	4,741,425.85	15.97
合计	899,984,425.08	100.00	4,741,425.85	0.53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209,832.55	2.00	64,196.65	4,539,735.02	2.00	90,794.69
1年至2年	2,886,795.08	5.00	144,339.75	50,261.58	5.00	2,513.08
2年至3年	50,261.58	15.00	7,539.24	-	-	-
合计	6,146,889.21		216,075.64	4,589,996.60		93,307.77

组合3：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100,408.16	4.50	139,518.37	7,841,480.66	4.50	352,866.62
1年至2年	2,869,842.17	10.00	286,984.22	14,126,059.47	10.00	1,412,605.95
2年至3年	2,409,875.55	20.00	481,975.11	307,516.99	20.00	61,503.40
3年至4年	779,059.35	40.00	311,623.74	-	-	-
4年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2,821,142.11	100.00	2,821,142.11	2,821,142.11	100.00	2,821,142.11
合计	11,430,327.34		3,821,243.55	25,096,199.23		4,648,118.08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8,000.00	13,399,285.20
合计	818,000.00	13,399,285.20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7,110.01	5,991,397.33
合计	407,110.01	5,991,397.33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6,572,207.30	276,933,644.91
1年至2年	222,121,385.30	211,481,974.37
2年至3年	559,836.91	666,168.00
3年至4年	0.20	53,230.00
4年至5年	53,230.00	100,000.00
5年以上	735,925.74	922,873.41
	710,042,585.45	490,157,890.6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8,605.42)	(1,127,105.15)
合计	708,793,980.03	489,030,785.54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	1,127,105.15	421,755.48	(300,255.21)	1,248,605.42
2020年	1,339,338.91	218,112.91	(430,346.67)	1,127,105.15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127,105.15	-	-	1,127,105.15
本年计提	421,755.48	-	-	421,755.48
本年转回	(300,255.21)	-	-	(300,255.21)
年末余额	1,248,605.42	-	-	1,248,605.42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339,338.91	-	-	1,339,338.91
本年计提	188,112.91	-	-	188,112.91
本年转回	(430,346.67)	-	-	(430,346.67)
其他变动	30,000.00	-	-	30,000.00
年末余额	1,127,105.15	-	-	1,127,105.15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于本公司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本公司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未单独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73,718.07	-	36,073,718.07	15,872,345.11	-	15,872,345.11
合计	36,073,718.07	-	36,073,718.07	15,872,345.11	-	15,872,345.11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截止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认为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合同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697,923,413.63	551,186,942.79
小计	697,923,413.63	551,186,942.7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7,422.43)	(442,565.52)
小计	697,645,991.20	550,744,377.2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五、13）	(16,952,291.10)	(33,709,066.16)
合计	680,693,700.10	517,035,311.11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680,971,049.77	517,477,803.87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277,349.67)	(442,492.76)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021年	381,896.26	60,596.50	442,492.76	99,414.52	(264,557.61)	-	277,349.67
2020年	254,739.31	-	254,739.31	317,776.00	(190,619.05)	-	381,896.2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69,778,123.03	29,780,416.91
预缴税金	30,130,046.10	48,513,504.26
合计	99,908,169.13	78,293,921.17

10. 长期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工程款	48,471,641.14	-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236,887.04	653,400.00
小计	49,708,528.18	653,400.00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1,247.00)	(7,448.00)
小计	49,687,281.18	645,95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2,260.00)	(368,752.00)
合计	49,315,021.18	277,200.00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	7,448.00	14,047.00	(248.00)	21,247.00
2020年	30,000.00	-	(22,552.00)	7,448.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656,807.96	2,076,839.74	487,261.71	3,220,909.41
购置	-	941,290.94	1,353,866.77	739,994.71	3,035,152.42
处置或报废	-	-	-	-	-
年末余额	-	1,598,098.90	3,430,706.51	1,227,256.42	6,256,061.8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18,469.30)	(833,163.09)	(414,749.62)	(1,266,382.01)
计提	-	(176,094.85)	(384,805.60)	-	(560,900.45)
处置或报废	-	-	-	49,852.39	49,852.39
年末余额	-	(194,564.15)	(1,217,968.69)	(364,897.23)	(1,777,430.07)
账面价值					
年末	-	1,403,534.75	2,212,737.82	862,359.19	4,478,631.76
年初	-	638,338.66	1,243,676.65	72,512.09	1,954,527.4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196,630.98	2,076,839.74	362,816.47	2,636,287.19
购置	-	460,176.98	-	124,445.24	584,622.22
处置或报废	-	-	-	-	-
年末余额	-	656,807.96	2,076,839.74	487,261.71	3,220,909.4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20,742.61)	(710,446.07)	(158,976.67)	(890,165.35)
计提	-	2,273.31	(122,717.02)	(255,772.95)	(376,216.66)
转销	-	-	-	-	-
年末余额	-	(18,469.30)	(833,163.09)	(414,749.62)	(1,266,382.01)
账面价值					
年末	-	638,338.66	1,243,676.65	72,512.09	1,954,527.40
年初	-	175,888.37	1,366,393.67	203,839.80	1,746,121.8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2,156,248.38	1,927,620.82
合计	2,156,248.38	1,927,620.82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附注五、8)	16,952,363.86	33,709,138.92
减：减值准备	(72.76)	(72.76)
合计	16,952,291.10	33,709,066.16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	72.76	-	-	72.76
2020年	48,688.02	-	(48,615.26)	72.76

1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35,262.73	3,376,507.00
合计	5,035,262.73	3,376,507.00

注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035,262.73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376,507.00 元，均系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建造合同纠纷财产而被司法冻结的保全担保款。

15. 应付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768,915.17
合计	-	20,768,915.17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8,831,952.96	1,042,042,563.67
1年至2年(含2年)	452,758,257.83	475,958,159.65
2年至3年(含3年)	284,876,282.49	14,602,941.66
3年以上	10,726,567.46	3,353,517.92
合计	1,777,193,060.74	1,535,957,182.90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748,361,107.7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93,914,619.23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竣工以及结算，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17.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	39,672,922.52	19,322,528.92
预收工程款	3,365,939.41	31,245,113.70
合计	43,038,861.93	50,567,642.62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55,795.31	685,681.81	82,209,778.51	107,074.44
职工福利费	31,239,586.91	9,333.89	7,460,002.56	-
社会保险费	4,204,892.83	62,202.21	3,612,638.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1,832.51	32,738.00	3,008,517.19	-
工伤保险费	386,460.59	26,599.63	251,723.63	-
生育保险费	246,599.73	2,864.58	352,397.96	-
补充商业保险	16,181.99	-	-	-
住房公积金	6,406,595.64	64,309.45	7,256,298.8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4,305.87	5,406,036.96	4,184,300.47	3,996,343.55
其他短期薪酬	-	-	1,590.64	-
	<u>120,387,358.55</u>	<u>6,227,564.32</u>	<u>104,724,609.83</u>	<u>4,103,417.99</u>
设定提存计划	7,925,709.82	74,700.76	5,340,220.0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557,797.32	65,475.20	4,449,080.93	-
失业保险费	247,541.94	2,864.56	273,324.10	-
企业年金缴费	1,120,370.56	6,361.00	617,815.02	-
合计	<u>128,313,068.37</u>	<u>6,302,265.08</u>	<u>110,064,829.88</u>	<u>4,103,417.99</u>

19.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372,619.08	6,984,549.17
增值税	-	23,870,867.88
个人所得税	<u>969,480.16</u>	<u>-</u>
合计	<u>18,342,099.24</u>	<u>30,855,417.05</u>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保证金	52,287,165.68	58,856,447.84
应付项目融资款	1,924,313.52	2,672,145.43
应付押金	7,578,766.14	4,174,398.03
应付代收款及施工奖励金	14,634,871.14	617,562.70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八、5)	1,028,823,725.89	226,449,229.88
其他	657,494.22	650,744.90
合计	1,105,906,336.59	293,420,528.78

21.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0,367,370.44	14,148,540.57

22.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26,499,098.11	11,409,705.27
小计	26,499,098.11	11,409,705.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01,757.10)	(1,715,420.11)
合计	13,497,341.01	9,694,285.1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4. 资本公积

	2021年	2020年
所有者增资溢价	183,472,235.78	183,472,235.78

25. 专项储备

2021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20,287,779.61
本年减少	(20,287,779.61)
年末余额	-

2020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16,874,878.26
本年减少	(16,874,878.26)
年末余额	-

本公司根据安全生产费，按照工程造价作为计提依据，选择适用的计提比例进行提取并使用。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盈余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33,933.24	5,731,853.79	-	14,365,787.03
合计	8,633,933.24	5,731,853.79	-	14,365,787.03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07,431.20	2,726,502.04	-	8,633,933.24
合计	5,907,431.20	2,726,502.04	-	8,633,933.24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7. 未弥补亏损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81,546.34)	(108,420,064.64)
净利润	57,318,537.86	27,265,02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31,853.79	2,726,502.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294,862.27)	(83,881,546.34)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93,469,273.46	2,004,140,449.11
其他业务收入	—	11,101.45
合计	2,093,469,273.46	2,004,151,550.56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93,469,273.46	2,004,151,550.56
合计	2,093,469,273.46	2,004,151,550.56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1,201,409,697.41	892,059,576.05	—	2,093,469,273.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01,409,697.41	892,059,576.05	—	2,093,469,273.46
合计	1,201,409,697.41	892,059,576.05	—	2,093,469,273.46

2020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1,079,138,505.22	925,001,943.89	11,101.45	2,004,151,550.56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11,101.45	11,101.4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79,138,505.22	925,001,943.89	—	2,004,140,449.11
合计	1,079,138,505.22	925,001,943.89	11,101.45	2,004,151,550.5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财务费用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2,244,859.48	407,132.26
减：利息收入	(2,051,779.86)	(517,823.83)
手续费支出	190,584.75	126,374.22
合计	383,664.37	15,682.65

30. 其他收益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0.00

31.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72,000.00)	-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704,106.66	1,672,398.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121,500.27)	242,233.7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507.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292.00)	(7,448.00)
合计	(1,403,192.61)	1,907,183.88

32.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5,143.09	(127,15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60,59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48,615.26
合计	165,143.09	(139,138.19)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营业外收入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440,000.00
其他	12,813.55	-
合计	12,813.55	44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利得	-	440,000.00	收益
合计	-	440,000.00	

34. 营业外支出

	2021年	2020年
滞纳金	420.31	1,072.55
合计	420.31	1,072.5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分包成本	702,809,652.60	1,340,190,745.84
原材料	483,054,106.40	200,299,963.83
商品销售成本	—	240,175,458.35
人员费	408,777,669.64	44,079,170.65
职工薪酬	128,313,068.37	110,064,829.88
物业办公费	5,242,590.14	1,643,770.34
折旧及摊销费	2,438,668.88	2,272,104.27
差旅交通费	335,211.85	412,256.58
业务招待费	153,134.71	88,176.71
其他	288,900,975.79	30,320,980.80
合计	2,020,025,078.38	1,969,547,457.25

36.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42,446.51	4,499,466.11
合计	10,542,446.51	4,499,466.1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67,860,984.37	31,764,486.4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65,246.09	7,941,121.62
优惠税率的影响	(6,786,098.43)	(3,176,448.65)
不可抵扣的费用	-	5,290.6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3,298.85	(270,497.46)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42,446.51	4,499,466.11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57,318,537.86	27,265,020.34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65,143.09)	139,138.1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403,192.61	(1,907,183.88)
固定资产折旧	511,048.06	376,216.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7,620.82	1,895,887.61
存货的增加	(20,201,372.96)	(10,446,257.51)
受限资金的增加	-	3,376,50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0,616,128.14)	(548,608,50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6,417,741.78	526,540,114.5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95,496.94	(1,369,061.81)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2020年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2,403,160.00	60,999,06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03,160.00	60,999,063.86
	2021年	2020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2,403,160.00	60,999,063.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999,063.86	63,029,81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1,404,096.14	(2,030,750.39)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507,438,422.73	-	507,438,422.73
应收票据	21,498,204.32	-	21,498,204.32
应收账款	1,144,286,495.86	-	1,144,286,495.86
应收款项融资	-	818,000.00	818,000.00
其他应收款	708,793,980.03	-	708,793,98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260.00	-	372,260.00
长期应收款	49,315,021.18	-	49,315,021.18
合计	2,431,704,384.12	818,000.00	2,432,522,384.12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777,193,060.74
其他应付款	1,105,906,33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1,757.10
长期应付款	13,497,341.01
合计	2,909,598,495.44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64,375,570.86	-	-	64,375,570.86
应收票据	51,977,191.10	-	-	51,977,191.10
应收账款	895,242,999.23	-	-	895,242,999.23
应收款项融资	-	13,399,285.20	-	13,399,285.20
其他应收款	489,030,785.54	-	-	489,030,78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752.00	-	-	368,752.00
长期应收款	277,200.00	-	-	277,200.00
合计	1,501,272,498.73	13,399,285.20	-	1,514,671,783.93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68,915.17
应付账款	1,535,957,182.90
其他应付款	293,420,52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5,420.11
长期应付款	9,694,285.16
合计	<u>1,861,556,332.12</u>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六、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本公司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对这部分款项，本公司未持有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072,795,910.69	-	-	-	2,072,795,910.69
其他应付款	1,105,906,336.59	-	-	-	1,105,906,336.59
长期应付款	13,001,757.10	13,497,341.01	-	-	26,499,098.11
合计	3,191,704,004.38	13,497,341.01	-	-	3,205,201,345.39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0,768,915.17	-	-	-	20,768,915.17
应付账款	1,535,957,182.90	-	-	-	1,535,957,182.90
其他应付款	293,420,528.78	-	-	-	293,420,528.78
长期应付款	1,715,420.11	9,694,285.16	-	-	11,409,705.27
合计	1,851,862,046.96	9,694,285.16	-	-	1,861,556,332.12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1.89%	90.40%

七、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0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及债权投资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人民币1,350,000万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投资发展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投集团发展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投集团华东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投路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工程总承包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投集团华东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投集团东北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227,705,131.26	1,193,155,188.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899,134,136.18	213,341,073.03
中建三局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78,916,480.53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14,280,465.65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70,931,400.06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137,629,146.82	541,549.1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5,555,902.81	-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3,772,795.57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80,995,934.38	16,525,262.22
中建铁路工程总承包公司	工程承包	65,541,576.01	51,925,576.01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4,604,334.20	18,541,577.7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2,741,841.49	15,952,829.8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7,548,351.72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43,736,248.87	12,628,585.85
中建三局投资发展公司	工程承包	35,593,237.65	4,669,260.73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28,555,837.2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53,757,970.4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工程承包	-	30,623,015.4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4,258,305.20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933,095.46
合计		<u>6,268,686,983.20</u>	<u>1,756,409,126.67</u>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发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60,040,628.01	58,063,208.1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799,742.79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169,811.3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发包	-	10,443.76
合计		<u>60,040,628.01</u>	<u>59,043,206.02</u>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837,034.86	10,709,378.15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428,213.65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5,980.63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406.86	-
合计		<u>4,895,441.72</u>	<u>13,163,572.43</u>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费	-	1,097,142.84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费	<u>670,660.17</u>	<u>728,146.80</u>
合计		<u>670,660.17</u>	<u>1,825,289.64</u>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资金集中管理

（1） 货币资金

	2021年	2020年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500,907,219.16	60,852,693.69

（2）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52,305,265.80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16,262,971.26	-
合计	152,305,265.80	-	116,262,971.26	-

（3） 其他应付款

	2021年	2020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932,964.86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021,041.54	-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5,222,048.36	-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9,590,305.45	-
合计	458,766,360.21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银行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500,907,219.16	60,852,693.69
合计	500,907,219.16	60,852,693.69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4,186,773.15	-
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900,000.00	-
合计	-	-	21,086,773.15	-

(3)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96,747,380.50	-	634,303,359.93	-
中建三局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41,070,639.01	-	-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0,962,569.43	-	-	-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50,990,213.20	-	-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63,405.28	-	-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353,770.40	-	32,757,500.35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38,661.79	-	17,834,576.00	-
中建铁投集团华东公司	22,661,966.46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689,533.13	-	10,394,268.1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43,316.89	-	30,761,991.89	-
中建铁投路桥有限公司	17,520,031.92	-	17,520,031.92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202,534.85	-	5,772,782.19	-
中建铁路工程总承包公司	16,830,927.26	-	9,805,733.88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4,507,040.52	-	-	-
中建三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33,264.20	-	3,988,129.36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15,581.26	-	10,900,001.92	-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8,254,247.29	-	5,692,584.58	-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6,699,611.96	-	8,446,361.84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211,552.67	-	9,541,552.67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8,409.96	-	-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4,386,790.76	-	8,196,948.56	-
中建三局咸宁之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5,149.75	-	-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1	-	0.01	-
中建铁投集团东北公司	-	-	44,124,414.46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0,257,991.59	-
合计	1,130,746,598.50	-	870,298,229.25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8,900,000.00	-
合计	-	-	8,900,000.00	-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81,116,471.39	-	425,140,141.19	-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58,849,418.64	-	-	-
中建三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385.30	-	21,385.30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1,285,917.87	-	57,466,945.49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14,868.00	-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	-	322,538.48	-
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88,000.00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50,000.00	-
合计	701,273,193.20	-	483,903,878.46	-

注：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6)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490,861.79	80,369,558.0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0,920.95	2,246,420.13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988,519.04	1,088,519.04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4,856.84	284,856.84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5,999.75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633,336.48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27,579.98
合计	131,941,158.37	88,050,270.48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40,372,737.41	225,249,229.88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73,291,359.13	-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4,222,048.36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021,041.54	-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9,716,539.45	1,200,000.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
合计	1,028,823,725.89	226,449,229.88

注：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或有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资本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4月29日决议批准。

报告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2014164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5日

类型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傅奕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阳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二期
3号楼14层

经营范围 在总所范围内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负责人：傅奕

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14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420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05〕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9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傅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奕 (430100020076)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奕 (430100020076)

2021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奕 43010002007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仅供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李靖雯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9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李靖雯(110002430676)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6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11 06
年 月 日
/m /d



5.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鄂23090NND50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6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n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v.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8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8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8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8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傅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奕



蒋文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文豪

中国 武汉

2023年4月25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213,969.06	507,438,422.7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4,116,642.77	500,907,219.16
应收票据	2	6,241,738.19	21,498,204.32
应收账款	3	1,619,633,572.46	1,144,286,495.86
应收款项融资	4	22,600,000.00	818,000.00
预付款项	5	16,202,313.94	407,110.01
其他应收款	6	859,601,243.51	708,793,980.03
存货	7	28,390,104.15	36,073,718.07
合同资产	8	857,680,056.30	680,693,70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516.27	372,26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87,490,736.89	99,908,169.13
流动资产合计		3,558,506,250.77	3,200,290,06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15,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1	84,861,025.26	49,315,021.18
长期股权投资	12	30,000,000.00	-
固定资产	13	4,603,149.36	4,478,631.76
长期待摊费用	14	11,421,716.08	2,156,24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3,106,068.20	16,952,29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91,958.90	72,902,192.42
资产总计		3,757,498,209.67	3,273,192,252.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	2,375,564,265.71	1,777,193,060.74
合同负债	18	79,475,537.14	43,038,861.93
应付职工薪酬	19	7,458,678.96	6,302,265.08
应交税费	20	5,857,273.22	18,342,099.24
其他应付款	21	909,439,765.84	1,105,906,33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7,969.84	13,001,757.10
其他流动负债	22	42,221,488.50	30,367,370.44
流动负债合计		3,440,224,979.21	2,994,151,75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	14,171,375.16	13,497,34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71,375.16	13,497,341.01
负债合计		3,454,396,354.37	3,007,649,09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183,472,235.78	183,472,235.78
盈余公积	27	18,121,656.51	14,365,787.03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8	1,507,963.01	(32,294,86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01,855.30	265,543,16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7,498,209.67	3,273,192,252.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9	2,350,644,190.83	2,093,469,273.46
减：营业成本	33	2,199,834,162.13	1,926,505,213.50
税金及附加		4,044,149.01	3,973,890.06
管理费用	33	38,972,663.11	29,816,719.51
研发费用	33	71,407,334.50	63,703,145.37
财务费用	30	493,775.10	383,664.37
其中：利息费用		526,191.28	2,244,859.48
利息收入		71,640.38	2,051,779.86
加：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1	133,184.85	(1,403,192.6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2	(606,284.40)	165,143.09
营业利润		35,419,007.43	67,848,591.13
加：营业外收入		-	12,813.55
减：营业外支出		-	420.31
利润总额		35,419,007.43	67,860,984.37
减：所得税费用	34	(2,139,687.33)	10,542,446.51
净利润		37,558,694.76	57,318,537.8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7,558,694.76	57,318,537.86
综合收益总额		37,558,694.76	57,318,53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7,558,694.76	37,558,69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558,694.76	37,558,694.76
(二) 利润分配	-	-	-	3,755,869.48	(3,755,869.4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55,869.48	(3,755,869.48)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1,844,423.02	-	-	21,844,423.02
2. 本年使用	-	-	(21,844,423.02)	-	-	(21,844,423.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8,121,656.51	1,507,963.01	303,101,85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8,633,933.24	(83,881,546.34)	208,224,62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7,318,537.86	57,318,53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31,853.79)	-
(二) 利润分配	-	-	-	5,731,853.7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20,287,779.61	-	-	20,287,779.61
1. 本年提取	-	-	(20,287,779.61)	-	-	(20,287,779.61)
2. 本年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8,683,567.39	1,931,218,93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09,523.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0.38	547,765,6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664,731.68	2,478,984,61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003,133.92	1,833,928,31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49,670.98	127,083,70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85,111.40	13,735,42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32,357.92	57,641,6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670,274.22	2,032,389,119.3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369,005,542.54)	446,595,49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4,165.93	5,191,40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4,165.93	5,191,400.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4,165.93)	(5,191,40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191.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191.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91.2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6	(447,975,899.75)	441,404,096.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03,160.00	60,999,063.86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54,427,260.25	502,403,16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大道799号，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咨询；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建材、五金交电的批零兼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六、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公司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8和附注三、13。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19.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四、 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6%、5%、3%。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283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度为2022年至2024年。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4,427,260.25	502,403,160.00
其他货币资金	5,786,708.81	5,035,262.73
合计	60,213,969.06	507,438,422.7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786,708.81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035,262.73元）。2022年和2021年末受限资金主要是系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建造合同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保全担保款，详见附注五、16。

2.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6,327,738.19	23,470,204.32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6,000.00)	(1,972,000.00)
合计	6,241,738.19	21,498,204.3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2年	1,972,000.00	-	1,886,000.00	86,000.00
2021年	-	1,972,000.00	-	1,972,000.00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5,007,508.09	683,434,136.98
1年至2年	387,830,207.71	223,360,464.78
2年至3年	84,265,781.85	187,207,660.53
3年至4年	107,618,859.18	51,112,978.54
4年至5年	37,546,565.42	-
5年以上	2,821,142.11	3,208,574.22
小计	1,625,090,064.36	1,148,323,815.0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56,491.90)	(4,037,319.19)
合计	1,619,633,572.46	1,144,286,495.86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2年	4,037,319.19	2,067,682.31	(648,509.60)	5,456,491.90
2021年	4,741,425.85	2,306,243.98	(3,010,350.64)	4,037,319.19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8,483,912.01	98.36	392,219.83	0.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06,152.35	1.64	5,064,272.07	19.03
合计	1,625,090,064.36	100.00	5,456,491.90	0.34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0,746,598.50	98.4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7,216.55	1.53	4,037,319.19	22.97
合计	1,148,323,815.05	100.00	4,037,319.19	0.3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54,880.92	2.00	3,097.62	3,209,832.55	2.00	64,196.65
1年至2年	3,054,951.63	5.00	152,747.58	2,886,795.08	5.00	144,339.75
2年至3年	2,886,795.08	15.00	433,019.26	50,261.58	15.00	7,539.24
3年至4年	50,261.58	30.00	15,078.47	-	-	-
合计	6,146,889.21		603,942.93	6,146,889.21		216,075.64

组合2：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注：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海外企业客户余额。

组合3：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2,847,217.09	4.50	578,124.78	3,100,408.16	4.50	139,518.37
1年至2年	1,949,238.00	10.00	194,923.80	2,869,842.17	10.00	286,984.22
2年至3年	1,638,963.84	20.00	327,792.76	2,409,875.55	20.00	481,975.11
3年至4年	973,642.75	40.00	389,457.10	229,059.35	40.00	91,623.74
4年至5年	229,059.35	65.00	148,888.58	-	-	-
5年以上	2,821,142.11	100.00	2,821,142.11	2,821,142.11	100.00	2,821,142.11
合计	20,459,263.14		4,460,329.13	11,430,327.34		3,821,243.5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00,000.00	818,000.00
合计	22,600,000.00	818,000.00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02,313.94	407,110.01
合计	16,202,313.94	407,110.01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7,411,794.74	486,572,207.30
1年至2年	218,780,529.94	222,121,385.30
2年至3年	123,786,355.24	559,836.91
3年至4年	353,334.28	0.20
4年至5年	-	53,230.00
5年以上	789,155.74	735,925.74
	861,121,169.94	710,042,585.4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9,926.43)	(1,248,605.42)
合计	859,601,243.51	708,793,980.0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248,605.42	-	-	1,248,605.42
本年计提	552,234.42	-	-	552,234.42
本年转回	(274,513.41)	-	-	(274,513.41)
本年核销	(6,400.00)	-	-	(6,400.00)
年末余额	1,519,926.43	-	-	1,519,926.43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127,105.15	-	-	1,127,105.15
本年计提	421,755.48	-	-	421,755.48
本年转回	(300,255.21)	-	-	(300,255.21)
年末余额	1,248,605.42	-	-	1,248,605.4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于本公司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本公司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未单独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7.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90,104.15	-	28,390,104.15	36,073,718.07	-	36,073,718.07
合计	28,390,104.15	-	28,390,104.15	36,073,718.07	-	36,073,718.0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911,669,831.33	697,923,413.63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3,706.83)	(277,422.43)
小计	910,786,124.50	697,645,991.2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五、15）	(53,106,068.20)	(16,952,291.10)
合计	857,680,056.30	680,693,700.10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858,282,860.18	680,971,049.77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602,803.88	277,349.67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2年	277,349.67	325,454.21	-	602,803.88
2021年	442,492.76	99,414.52	(264,557.61)	277,349.67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78,130,945.83	69,778,123.03
预缴税金	9,359,791.06	30,130,046.10
合计	87,490,736.89	99,908,169.13

10.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关联方贷款(附注八、6)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1.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工程款	83,051,317.17	48,471,641.14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2,339,392.79	1,236,887.04
小计	85,390,709.96	49,708,528.18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77,168.43)	(21,247.00)
小计	85,313,541.53	49,687,281.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2,516.27)	(372,260.00)
合计	84,861,025.26	49,315,021.18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2022年	21,247.00	62,428.43	(6,507.00)	77,168.43
2021年	7,448.00	14,047.00	(248.00)	21,247.00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法	3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	-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现金红利
权益法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人民币 30,000万元	30.00	30.00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2022年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598,098.90	3,430,706.51	1,227,256.42	6,256,061.83
购置	—	—	1,201,095.68	1,201,095.68
年末余额	1,598,098.90	3,430,706.51	2,428,352.10	7,457,157.5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4,564.15)	(1,217,968.69)	(364,897.23)	(1,777,430.07)
计提	(209,274.44)	(377,040.03)	(490,263.61)	(1,076,578.08)
年末余额	(403,838.59)	(1,595,008.72)	(855,160.84)	(2,854,008.15)
账面价值				
年末	1,194,260.31	1,835,697.79	1,573,191.26	4,603,149.36
年初	1,403,534.75	2,212,737.82	862,359.19	4,478,631.76

2021年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56,807.96	2,076,839.74	487,261.71	3,220,909.41
购置	941,290.94	1,353,866.77	739,994.71	3,035,152.42
年末余额	1,598,098.90	3,430,706.51	1,227,256.42	6,256,061.8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469.30)	(833,163.09)	(414,749.62)	(1,266,382.01)
计提	(176,094.85)	(384,805.60)	49,852.39	(511,048.06)
年末余额	(194,564.15)	(1,217,968.69)	(364,897.23)	(1,777,430.07)
账面价值				
年末	1,403,534.75	2,212,737.82	862,359.19	4,478,631.76
年初	638,338.66	1,243,676.65	72,512.09	1,954,527.4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11,421,716.08	2,156,248.38
合计	11,421,716.08	2,156,248.38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附注五、8)	53,386,971.15	16,952,363.86
减：减值准备	(280,902.95)	(72.76)
合计	53,106,068.20	16,952,291.10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86,708.81	5,035,262.73
合计	5,786,708.81	5,035,262.7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786,708.81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035,262.73元），均系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建造合同纠纷财产而被司法冻结的保全担保款。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24,831,871.16	1,028,831,952.96
1年至2年(含2年)	514,611,585.02	452,758,257.83
2年至3年(含3年)	210,641,425.90	284,876,282.49
3年以上	125,479,383.63	10,726,567.46
合计	2,375,564,265.71	1,777,193,060.74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850,732,394.55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48,361,107.78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竣工以及结算，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18.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	42,318,475.14	39,672,922.52
预收工程款	37,157,062.00	3,365,939.41
合计	79,475,537.14	43,038,861.93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应付金额	2022年末 未付金额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00,881.77	959,753.62	75,055,795.31	685,681.81
职工福利费	15,818,391.53	21,048.19	31,239,586.91	9,333.89
社会保险费	6,596,893.82	3,957.69	4,204,892.83	62,20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98,485.37	-	3,571,832.51	32,738.00
工伤保险费	516,006.79	3,957.69	386,460.59	26,599.63
生育保险费	382,401.66	-	246,599.73	2,864.58
补充商业保险	5,235.07	-	16,181.99	-
住房公积金	6,719,576.75	-	6,406,595.64	64,309.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8,527.30	6,473,919.46	3,464,305.87	5,406,036.96
	138,139,506.24	7,458,678.96	120,387,358.55	6,227,564.32
设定提存计划	8,934,342.35	-	7,925,709.82	74,700.7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129,948.66	-	6,557,797.32	65,475.20
失业保险费	445,919.36	-	247,541.94	2,864.56
企业年金缴费	358,474.33	-	1,120,370.56	6,361.00
合计	147,073,848.59	7,458,678.96	128,313,068.37	6,302,265.08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16,844.63	17,372,619.08
个人所得税	337,243.89	969,480.16
教育费附加	1,910.82	-
其他	1,273.88	-
合计	5,857,273.22	18,342,099.24

2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八、6)	815,626,079.55	1,028,823,725.89
应付保证金	47,891,467.47	52,287,165.68
应付代收款及施工奖励金	29,815,214.41	14,634,871.14
应付押金	9,029,692.21	7,578,766.14
应付项目融资款	6,340,112.80	1,924,313.52
其他	737,199.40	657,494.22
合计	909,439,765.84	1,105,906,336.59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2,221,488.50	30,367,370.44
合计	42,221,488.50	30,367,370.4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32,855,345.00	26,499,098.11
专项应付款	1,524,000.00	-
小计	34,379,345.00	26,499,098.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207,969.84)	(13,001,757.10)
合计	14,171,375.16	13,497,341.01

2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	人民币	比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2022年	2021年
所有者增资溢价	183,472,235.78	183,472,235.78

26. 专项储备

2022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21,844,423.02
本年减少	(21,844,423.02)
年末余额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专项储备（续）

2021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20,287,779.61
本年减少	(20,287,779.61)
年末余额	-

27. 盈余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65,787.03	3,755,869.48	-	18,121,656.51
合计	14,365,787.03	3,755,869.48	-	18,121,656.51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33,933.24	5,731,853.79	-	14,365,787.03
合计	8,633,933.24	5,731,853.79	-	14,365,787.03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8.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弥补亏损	(32,294,862.27)	(83,881,546.34)
净利润	37,558,694.76	57,318,53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5,869.48	5,731,853.79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507,963.01	(32,294,862.27)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48,665,040.58	2,093,469,273.46
其他业务收入	1,979,150.25	-
合计	2,350,644,190.83	2,093,469,273.46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350,644,190.83	2,093,469,273.46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772,890,569.65	575,774,470.93	-	2,348,665,040.58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1,979,150.25	1,979,150.25
合计	1,772,890,569.65	575,774,470.93	1,979,150.25	2,350,644,190.83

2021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01,409,697.41	892,059,576.05	-	2,093,469,273.46
合计	1,201,409,697.41	892,059,576.05	-	2,093,469,273.4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526,191.28	2,244,859.48
减：利息收入	71,640.38	2,051,779.86
手续费支出	39,224.20	190,584.75
合计	493,775.10	383,664.37

3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022年	2021年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1,886,000.00	(1,972,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1,419,172.71)	704,10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721.01)	(121,500.2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2,261.43)	(6,50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660.00)	(7,292.00)
合计	133,184.85	(1,403,192.61)

3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22年	2021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25,454.21)	165,14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80,830.19)	-
合计	(606,284.40)	165,143.09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分包成本	875,651,849.29	702,809,652.60
原材料	502,283,145.09	483,054,106.40
人员费	453,829,430.19	408,777,669.64
职工薪酬	147,073,848.59	128,313,068.37
安全生产费	21,844,423.02	20,287,779.61
物业办公费	8,672,914.81	5,242,590.14
差旅交通费	1,274,555.08	335,211.85
折旧及摊销费	1,076,578.08	2,438,668.88
业务招待费	349,801.86	153,134.71
其他	298,157,613.73	268,613,196.18
合计	<u>2,310,214,159.74</u>	<u>2,020,025,078.38</u>

34.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u>(2,139,687.33)</u>	<u>10,542,446.51</u>
合计	<u>(2,139,687.33)</u>	<u>10,542,446.51</u>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35,419,007.43	67,860,984.3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2,851.11	16,965,246.0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993.51	363,298.85
实际税率与一般税率差异影响所得税费用	-	(6,786,098.4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656,531.95)	-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9,687.33)	10,542,446.51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37,558,694.76	57,318,537.86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06,284.40	(165,143.0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33,184.85)	1,403,192.61
固定资产折旧	1,076,578.08	511,04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927,620.82
财务费用	526,191.28	-
存货的减少/（增加）	7,683,613.92	(20,201,372.96)
受限资金的增加	(751,446.0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92,319,536.29)	(640,616,12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6,747,262.24	1,046,417,741.7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05,542.54)	446,595,496.94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	2021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427,260.25	502,403,1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7,260.25	502,403,160.00
	2022年	202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427,260.25	502,403,160.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2,403,160.00	60,999,06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7,975,899.75)	441,404,096.14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60,213,969.06	-	60,213,969.06
应收票据	6,241,738.19	-	6,241,738.19
应收账款	1,619,633,572.46	-	1,619,633,572.46
应收款项融资	-	22,600,000.00	22,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59,601,243.51	-	859,601,24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516.27	-	452,516.27
债权投资	15,000,000.00	-	1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84,861,025.26	-	84,861,025.26
合计	2,646,004,064.75	22,600,000.00	2,668,604,064.7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375,564,265.71	2,375,564,265.71
其他应付款	909,439,765.84	909,439,76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7,969.84	20,207,969.84
长期应付款	14,171,375.16	14,171,375.16
合计	3,319,383,376.55	3,319,383,376.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507,438,422.73	-	507,438,422.73
应收票据	21,498,204.32	-	21,498,204.32
应收账款	1,144,286,495.86	-	1,144,286,495.86
应收款项融资	-	818,000.00	818,000.00
其他应收款	708,793,980.03	-	708,793,98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260.00	-	372,260.00
长期应收款	49,315,021.18	-	49,315,021.18
合计	2,431,704,384.12	818,000.00	2,432,522,384.12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777,193,060.74	1,777,193,060.74
其他应付款	1,105,906,336.59	1,105,906,33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1,757.10	13,001,757.10
长期应付款	13,497,341.01	13,497,341.01
合计	2,909,598,495.44	2,909,598,495.44

2. 金融资产转移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五、2、3、4、6、8、10 及 11。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应付账款	2,375,564,265.71	-	-	2,375,564,265.71
其他应付款	909,439,765.84	-	-	909,439,76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7,969.84	-	-	20,207,969.84
长期应付款	-	14,171,375.16	-	14,171,375.16
合计	3,305,212,001.39	14,171,375.16	-	3,319,383,376.55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应付账款	1,777,193,060.74	-	-	1,777,193,060.74
其他应付款	1,105,906,336.59	-	-	1,105,906,33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1,757.10	-	-	13,001,757.10
长期应付款	-	13,497,341.01	-	13,497,341.01
合计	2,896,101,154.43	13,497,341.01	-	2,909,598,495.44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1.93%	91.89%



七、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及债权投资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 例 (%)	注册资本
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	武汉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人民币 2,100,000万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投资发展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工程总承包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普提金之家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50,366,816.31	1,219,076,811.62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30,798,916.00	53,592,795.8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6,932,406.79	173,980,163.03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6,812,742.59	36,789,011.6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8,377,756.03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213,498.61	43,055,397.07
中建三局投资发展公司	工程承包	11,614,328.56	30,923,976.9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11,367,419.03	13,464,773.1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5,180,733.94	36,349,486.08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30,129.45	-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018,348.62	-
中建三局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10,821,485.78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83,619,402.68
中建铁路工程总承包公司	工程承包	-	11,000,000.00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5,164,893.9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4,559,488.2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	1,566,920.50
合计		<u>1,722,313,095.93</u>	<u>1,823,964,606.45</u>

工程发包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u>2,046,675.24</u>	<u>60,040,628.01</u>
合计		<u>2,046,675.24</u>	<u>60,040,628.01</u>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037,353.16	4,837,034.86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8,406.86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19,243.34	-
合计		9,556,596.50	4,895,441.72

(3) 关联方租赁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年	2021年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	670,660.17
合计		-	670,660.17

(4) 关联方利息收入

	2022年	2021年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50,004.40	-
合计	50,004.40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资金集中管理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54,116,642.77	500,907,219.16
合计	54,116,642.77	500,907,219.16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55,094,406.55	-	152,305,265.80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4,117,574.39	-	-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合计	224,211,980.94	-	152,305,265.80	-

(3)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021,041.54	120,021,041.54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4,812,171.58	45,222,048.36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128,817.81	-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3,341,690.83	9,590,305.45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37.10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283,932,964.86
合计	251,304,458.86	458,766,360.21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27,738.19	-	-	-
合计	827,738.19	-	-	-

(2)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3,523,144.32	-	596,747,380.50	-
中建三局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8,070,639.01	-	141,070,639.01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8,849,631.76	-	14,507,040.52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706,193.55	-	81,345,403.66	-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56,980,168.76	-	50,990,213.20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02,910.40	-	31,353,770.40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82,996.73	-	23,038,661.79	-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712,295.48	-	8,254,247.29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36,023.12	-	17,202,534.85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322,885.81	-	23,689,533.13	-
中建铁路工程总承包公司	10,974,333.62	-	16,830,927.26	-
中建三局投资发展公司	10,620,616.60	-	12,933,264.20	-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7,339,262.80	-	6,699,611.96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25,581.26	-	8,615,581.26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979,552.67	-	6,211,552.67	-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4,135,187.90	-	-	-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2,364.63	-	1,155,149.75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9,764.93	-	4,808,409.96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武汉普提金之家置业有限公司	670,175.85	-	-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77,281.76	-	60,962,569.43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8,943,316.89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4,386,790.76	-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01	-
合计	1,590,671,010.96	-	1,130,746,598.50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	-	-
合计	6,600,000.00	-	-	-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28,739,140.36	-	481,116,471.39	-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55,094,406.55	-	158,849,418.64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1,285,917.87	-	61,285,917.87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76,477.25	-	-	-
中建三局投资发展公司	-	-	21,385.30	-
合计	854,595,942.03	-	701,273,193.20	-

(5)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合计	15,000,000.00	-	-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91,127,646.10	128,490,861.79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962,126.73	2,310,920.95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888,519.04	988,519.04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020.22	-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4,856.84	84,856.84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5,999.75	65,999.75
合计	196,489,168.68	131,941,158.37

(7)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4,889,724.96	640,372,737.41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49,857,858.13	173,291,359.13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8,912,171.58	84,222,048.3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021,041.54	120,021,041.54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628,817.81	-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3,467,924.83	9,716,539.4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47,803.60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37.10	-
合计	815,626,079.55	1,028,823,725.89

注：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或有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资本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23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2014164F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负责人 傅奕

类型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14层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

年3月9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负责人：傅奕

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14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420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05）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9月19日



证书序号：5000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傅奕 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24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专业业务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授权:
Authorized/Authorize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7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5.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鄂24KRY58SMF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5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n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v.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50956_C06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50956_C06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编制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且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后附财务报表仅为2023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后附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50956_C06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50956_C06号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何佩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李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伟

中国 武汉

2024年4月1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7,082,998.81	60,213,969.0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25,485,951.88	54,116,642.77
应收票据		1,914,000.00	6,241,738.19
应收账款	2	2,801,633,991.09	1,619,633,572.46
应收款项融资		59,601,144.07	22,600,000.00
预付款项		8,734,580.40	16,202,313.94
其他应收款	3	725,897,513.64	859,601,243.51
存货		27,216,210.45	28,390,104.15
合同资产	4	1,370,595,435.04	857,680,0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8,398.34	452,516.27
其他流动资产	5	140,200,650.63	87,490,736.89
流动资产合计		5,264,374,922.47	3,558,506,250.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	81,866,048.60	84,861,025.26
长期股权投资	7	38,10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4,603,729.93	4,603,149.36
长期待摊费用		8,444,084.68	11,421,71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28,863.44	53,106,06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42,726.65	198,991,958.90
资产总计		5,423,517,649.12	3,757,498,20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29,679,497.91	2,375,564,265.71
合同负债	9	33,851,070.82	79,475,537.14
应付职工薪酬		5,423,095.14	7,458,678.96
应交税费	10	5,543,528.96	5,857,273.22
其他应付款		762,090,804.92	909,439,76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50,471.03	20,207,969.84
其他流动负债	11	79,723,197.79	42,221,488.50
流动负债合计		5,043,661,666.57	3,440,224,97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878,638.63	14,171,37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8,638.63	14,171,375.16
负债合计		5,056,540,305.20	3,454,396,354.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472,235.78	183,472,235.78
盈余公积	14	24,509,205.37	18,121,656.51
未分配利润	15	58,995,902.77	1,507,96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77,343.92	303,101,85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3,517,649.12	3,757,498,209.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6	4,432,831,378.32	2,350,644,190.83
减：营业成本		4,170,203,475.55	2,199,834,162.13
税金及附加		6,190,459.35	4,044,149.01
管理费用		40,596,327.76	38,972,663.11
研发费用		141,514,852.68	71,407,334.50
财务费用	17	3,509,804.00	493,775.10
其中：利息费用		2,071,945.17	526,191.28
利息收入		957,348.39	71,640.38
加：投资收益		1,947,175.22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752,904.39)	133,184.85
资产减值损失		(845,311.01)	(606,284.40)
营业利润		70,165,418.80	35,419,007.43
减：营业外支出		14,508.99	-
利润总额		70,150,909.81	35,419,007.43
减：所得税费用	18	6,275,421.19	(2,139,687.33)
净利润		63,875,488.62	37,558,694.7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3,875,488.62	37,558,694.76
综合收益总额		63,875,488.62	37,558,69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8,121,656.51	1,507,963.01	303,101,855.3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8,121,656.51	1,507,963.01	303,101,85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3,875,488.62	63,875,48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875,488.62	63,875,488.62
(二) 利润分配	-	-	-	-	(6,387,548.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87,548.86	(6,387,548.86)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45,635,428.50	-	-	45,635,428.50
2. 本年使用	-	-	(45,635,428.50)	-	-	(45,635,428.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24,509,205.37	58,995,902.77	366,977,343.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4,365,787.03	(32,294,862.27)	265,543,16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7,558,694.76	37,558,69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558,694.76	-
（二）利润分配	-	-	-	3,755,869.48	(3,755,869.4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三）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1,844,423.02	-	-	21,844,423.02
2. 本年使用	-	-	(21,844,423.02)	-	-	(21,844,423.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472,235.78	-	18,121,656.51	1,507,963.01	303,101,85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4,265,498.84	1,848,683,56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909,52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8,404.13	71,6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163,902.97	1,888,664,73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033,696.79	1,658,003,13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919,588.13	146,549,67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53,536.36	37,585,11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76,233.34	415,532,3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583,054.62	2,257,670,274.2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4,580,848.35	(369,005,54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7,175.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47,175.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285.01	3,444,16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2,285.01	78,444,165.9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4,890.21	(78,444,16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6,19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6,191.2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19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	72,305,738.56	(447,975,899.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7,260.25	502,403,160.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	126,732,998.81	54,427,26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大道799号，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咨询；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建材、五金交电的批零兼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开发支出（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公司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内退福利（续）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8和附注三、13。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19.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四、 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6%、5%、3%。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283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度为2022年至2024年。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6,732,998.81	54,427,260.25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	5,786,708.81
合计	127,082,998.81	60,213,969.0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35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786,708.81元）。2023年和2022年末受限资金主要是系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建造合同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保全担保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2,945,901.13	1,005,007,508.09
1年至2年	514,565,216.09	387,830,207.71
2年至3年	229,811,941.18	84,265,781.85
3年至4年	24,665,802.45	107,618,859.18
4年至5年	87,013,287.67	37,546,565.42
5年以上	29,345,494.90	2,821,142.11
小计	2,808,347,643.42	1,625,090,064.3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13,652.33	5,456,491.90
合计	2,801,633,991.09	1,619,633,572.4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5,456,491.90	2,099,186.23	(842,025.80)	-	6,713,652.33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74,253,647.25	98.79	1,207,993.99	0.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4,093,996.17	1.21	5,505,658.34	16.15
合计	2,808,347,643.42	100.00	6,713,652.33	0.24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8,483,912.01	0.48	392,219.83	0.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6,606,152.35	99.52	5,064,272.07	19.03
合计	1,625,090,064.36	100.00	5,456,491.90	0.34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8,964,108.77	2.00	179,282.18	154,880.92	2.00	3,097.62
1年至2年	-	-	-	3,054,951.63	5.00	152,747.58
2年至3年	2,554,189.63	15.00	383,128.44	2,886,795.08	15.00	433,019.26
3年至4年	886,795.08	30.00	266,038.52	50,261.58	30.00	15,078.47
4年至5年	50,261.58	45.00	22,617.71	-	-	-
合计	12,455,355.06		851,066.85	6,146,889.21		603,942.9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组合2：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海外企业客户余额。

组合3：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3,369,675.38	4.50	601,635.40	12,847,217.09	4.50	578,124.78
1年至2年	3,273,475.85	10.00	327,347.59	1,949,238.00	10.00	194,923.80
2年至3年	1,000,000.00	20.00	200,000.00	1,638,963.84	20.00	327,792.76
3年至4年	556,121.67	40.00	222,448.67	973,642.75	40.00	389,457.10
4年至5年	389,166.75	65.00	252,958.39	229,059.35	65.00	148,888.58
5年以上	3,050,201.46	100.00	3,050,201.46	2,821,142.11	100.00	2,821,142.11
合计	21,638,641.11		4,654,591.51	20,459,263.14		4,460,329.13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8,874,042.21	247,411,794.74
1年至2年	46,770,996.60	218,780,529.94
2年至3年	38,356,577.47	123,786,355.24
3年至4年	29,818,994.95	270,353,334.28
4年至5年	3,237,008.82	-
5年以上	789,155.74	789,155.74
小计	727,846,775.79	861,121,169.9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49,262.15	1,519,926.43
合计	725,897,513.64	859,601,243.5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 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519,926.43	-	-	1,519,926.43
本年计提	574,967.98	-	-	574,967.98
本年转回	(145,632.26)	-	-	(145,632.26)
年末余额	1,949,262.15	-	-	1,949,262.15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于本公司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本公司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未单独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4. 合同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1,398,453,316.32	911,669,831.33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28,261.78	883,706.83
小计	1,396,725,054.54	910,786,124.5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6,129,619.50	53,106,068.20
合计	1,370,595,435.04	857,680,056.30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1,372,323,696.82	858,282,860.18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1,728,261.78)	(602,803.88)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602,803.88	1,130,232.27	(4,774.37)	-	1,728,261.78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140,200,650.63	87,490,736.89
合计	140,200,650.63	87,490,736.89

6. 长期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922,604.63	2,339,392.79
应收工程款	81,585,418.98	83,051,317.17
小计	83,508,023.61	85,390,709.96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576.67	77,168.43
小计	83,364,446.94	85,313,541.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98,398.34	452,516.27
合计	81,866,048.60	84,861,025.26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法	38,100,000.00	-
权益法	-	30,000,000.00
小计	38,100,000.00	3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38,100,000.00	30,000,000.00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本法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湖北省城市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8,100,000.00	-	8,100,000.00	-	-	-	-
权益法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	38,100,000.00	(30,000,000.00)	38,1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8,100,000.00	(30,000,000.00)	38,1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0,000.00	5,786,708.81	注1
合计	350,000.00	5,786,708.81	

注1：于2023年12月31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5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5,786,708.81元），均系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建造合同纠纷财产而被司法冻结的保全担保款。

9. 合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	30,744,070.82	42,318,475.14
预收工程款	3,107,000.00	37,157,062.00
合计	33,851,070.82	79,475,537.14

10.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43,528.96	5,516,844.63
个人所得税	-	337,243.89
教育费附加	-	1,910.82
其他	-	1,273.88
合计	5,543,528.96	5,857,273.22

11.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9,527,887.86	42,221,488.50
预计负债	195,309.93	-
合计	79,723,197.79	42,221,488.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	人民币	比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3.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45,635,428.50
本年减少	(45,635,428.50)
年末余额	-

14.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21,656.51	6,387,548.86	-	24,509,205.37
合计	18,121,656.51	6,387,548.86	-	24,509,205.37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507,963.01	(32,294,862.27)
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507,963.01	(32,294,862.27)
净利润	63,875,488.62	37,558,69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87,548.86	3,755,869.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995,902.77	1,507,963.01

1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4,413,237,756.86	2,348,665,040.58
其他业务收入	19,593,621.46	1,979,150.25
合计	4,432,831,378.32	2,350,644,190.83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432,831,378.32	2,350,644,190.83
合计	4,432,831,378.32	2,350,644,190.8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21,032,830.59	1,292,129,387.49	75,538.78	4,413,237,756.8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121,032,830.59	1,292,129,387.49	75,538.78	4,413,237,756.86
其他业务收入	-	-	19,593,621.46	19,593,621.46
合计	3,121,032,830.59	1,292,129,387.49	19,669,160.24	4,432,831,378.32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营业收入（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2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72,890,569.65	575,774,470.93	1,979,150.25	2,350,644,190.83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1,979,150.25	1,979,150.2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772,890,569.65	575,774,470.93	-	2,348,665,040.58
合计	1,772,890,569.65	575,774,470.93	1,979,150.25	2,350,644,190.83

17. 财务费用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2,071,945.17	1,421,027.37
减：利息收入	957,348.39	966,476.47
手续费支出	2,395,207.22	39,224.20
合计	3,509,804.00	493,775.10

18.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75,421.19	(2,139,687.33)
合计	6,275,421.19	(2,139,687.3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70,150,909.81	35,419,007.4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22,636.47	5,312,851.1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656.03	203,993.51
不可抵扣的费用	456,952.6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676,350.21)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874,526.28	(7,656,531.95)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75,421.19	(2,139,687.33)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63,875,488.62	37,558,694.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845,311.01	606,284.4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752,904.39	(133,184.85)
固定资产折旧	1,118,232.44	1,076,578.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99,186.40	-
财务费用	-	526,191.28
投资收益	(1,947,175.22)	-
存货的减少	1,173,893.70	7,683,613.92
受限资金的增加	-	(751,44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93,018,285.28)	(892,319,53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55,081,292.29	476,747,262.2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0,848.35	(369,005,542.54)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	2022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732,998.81	54,427,26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32,998.81	54,427,260.25
	2023年	2022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6,732,998.81	54,427,260.2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4,427,260.25	502,403,1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2,305,738.56	(447,975,899.7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0,000.00	5,786,708.81	注1
合计	350,000.00	5,786,708.81	

注1：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35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786,708.81元）。2023年和2022年末受限资金主要是系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建造合同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保全担保款。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资产分类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59,601,144.07元（2022年12月31日：22,600,000.00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3,739,892,950.48元（2022年12月31日：2,646,004,064.75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4,931,999,412.49元（2022年12月31日：3,319,383,376.55元），主要列示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2. 金融资产转移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五、2、3、4 及 6。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129,679,497.91	-	-	-	4,129,679,497.91
其他应付款	762,090,804.92	-	-	-	762,090,804.92
长期应付款	-	12,878,638.63	-	-	12,878,63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50,471.03	-	-	-	27,350,471.03
合计	4,919,120,773.86	12,878,638.63	-	-	4,931,999,412.49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375,564,265.71	-	-	-	2,375,564,265.71
其他应付款	909,439,765.84	-	-	-	909,439,765.84
长期应付款	-	14,171,375.16	-	-	14,171,37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7,969.84	-	-	-	20,207,969.84
合计	3,305,212,001.39	14,171,375.16	-	-	3,319,383,376.5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u>93.23%</u>	<u>91.93%</u>

七、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及债权投资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 例 (%)	注册资本
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	武汉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531,800万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投资发展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铁路工程总承包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武汉普提金之家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2,344,403,226.02	1,613,976,691.91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u>962,923,563.18</u>	<u>108,336,404.02</u>
合计	<u>3,307,326,789.20</u>	<u>1,722,313,095.93</u>

工程发包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u>6,041,451.33</u>	<u>2,046,675.24</u>
合计	<u>6,041,451.33</u>	<u>2,046,675.24</u>

(2)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9,820,633.05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u>6,203,956.82</u>	<u>7,037,353.16</u>
合计	<u>16,024,589.87</u>	<u>7,037,353.16</u>

(3)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	<u>2,519,243.34</u>
合计	<u>-</u>	<u>2,519,243.34</u>

(4) 关联方利息收入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2,541,290.68	-
中建财务公司	<u>98,796.12</u>	<u>50,004.40</u>
合计	<u>2,640,086.80</u>	<u>50,004.40</u>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利息支出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1,436,609.84	670,375.91
中建财务公司	93,027.78	-
合计	1,529,637.62	670,375.91

5. 资金集中管理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25,485,951.88	54,116,642.77
合计	125,485,951.88	54,116,642.7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	-	827,738.19	-
合计	-	-	827,738.19	-

(2)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2,470,112,807.52	-	1,457,040,621.15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287,430,084.69	-	133,630,389.81	-
合计	2,757,542,892.21	-	1,590,671,010.96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57,680,000.00	-	6,600,000.00	-
合计	57,680,000.00	-	6,600,000.00	-

(4)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715,861,249.93	-	854,595,942.03	-
合计	715,861,249.93	-	854,595,942.03	-

(5) 合同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856,811,992.54	-	668,296,624.18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194,287,000.94	-	79,695,991.02	-
合计	1,051,098,993.48	-	747,992,615.20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535,186.03	-	10,000.00	-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10,000.00	-	30,000,000.00	-
合计	545,186.03	-	30,010,000.00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长期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81,050,232.95	-	83,051,317.17	-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535,186.03	-	-	-
	<u>81,585,418.98</u>	<u>-</u>	<u>83,051,317.17</u>	<u>-</u>

(8)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	-	15,000,000.00	-
合计	<u>-</u>	<u>-</u>	<u>15,000,000.00</u>	<u>-</u>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25,877,597.16	-	-	-
合计	<u>25,877,597.16</u>	<u>-</u>	<u>-</u>	<u>-</u>

(10)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145,458,143.93	191,602,523.16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u>8,496,736.18</u>	<u>4,886,645.52</u>
合计	<u>153,954,880.11</u>	<u>196,489,168.68</u>

(11)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755,600,211.81	680,936,376.08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u>1,200,000.00</u>	<u>134,689,703.47</u>
合计	<u>756,800,211.81</u>	<u>815,626,079.55</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2) 合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2,500,000.00	24,376,806.33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u>145,941.62</u>	<u>32,683,643.27</u>
合计	<u>2,645,941.62</u>	<u>57,060,449.60</u>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合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4) 长期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合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九、 或有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资本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2014164F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傅奕

类型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14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3月9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武汉分所

负 责 人： 傅奕

经 营 场 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
二期3号楼14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2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5）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9月19日



证书序号：500094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FRIST & YOUNG HUA MING LLP - SHANGHAI BRANCH

4201920015258

姓名: 何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06-12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0519870612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110002433792
No. of Certificate:

社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e:



何霞(11000243379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何霞(1100024337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份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115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六、企业信用记录

6.1 信用中国 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25655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文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12-27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9号第7-9层

10

行政管理

12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7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6.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m7VQ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20100748312565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慧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于科荣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宇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嘉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qk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20100748312565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6.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注册号: 420100000042581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注册号: 420100000042581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6.4 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查询

<https://dgwater.dg.gov.cn/>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
 查询

业务咨询电话: 李工 0769-228..... (点击图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点击图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点击图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片下载)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 总分值	水利类 总分值	企业信用 总分值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SG-2023-0039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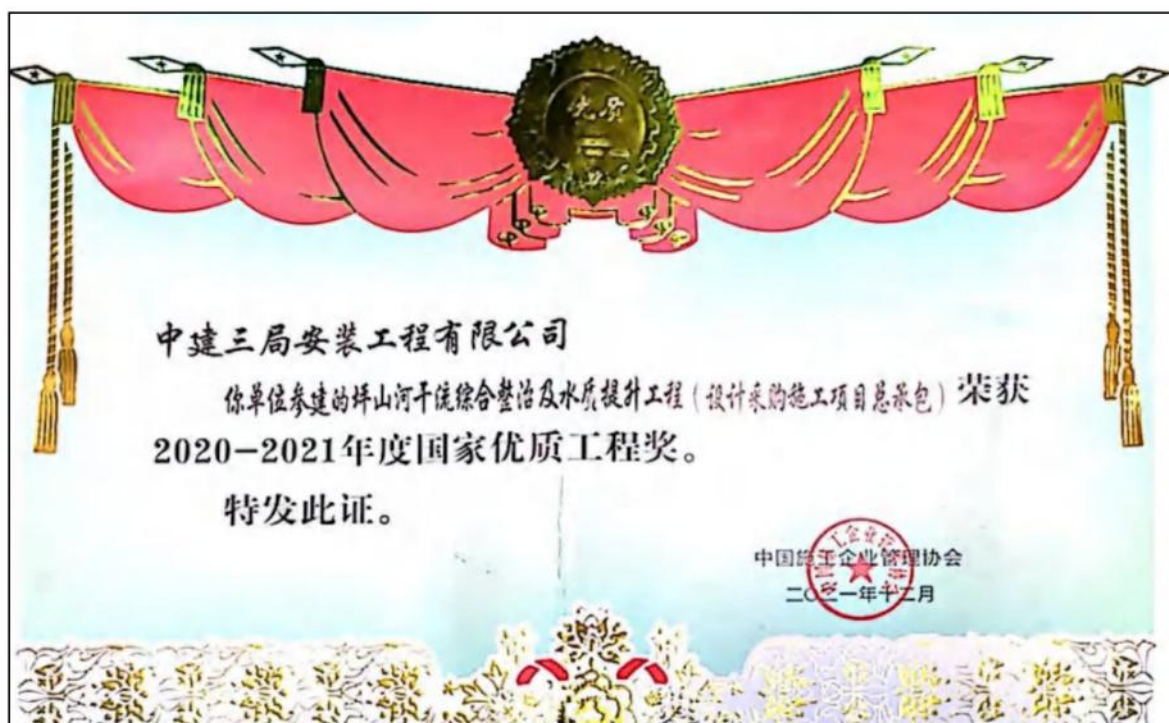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4837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



云珠酒店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安装工程



南京青奥中心双塔楼及裙房工程安装工程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H 地块办公大楼机电安装工程



2024 年被评为 2022—2023 年度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市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Creditable and contract-honoured Enterprise

证 书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 2022-2023 年度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25655
公示网站：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uhan.gov.cn/>
颁证机构：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有效期间如被撤销称号，此证作废）。
颁证时间：2024年9月

证书编号：WHSZQY20241815

2024 年被评为湖北省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省级）

https://scjg.hubei.gov.cn/zfxxgk/zcwj/qtwj/202409/t20240906_5327858.shtml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cjg.hubei.gov.cn

搜索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专题专栏

数据发布

当前位置：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社会征求拟公布为湖北省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意见的公告

2024-09-06 14:10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索引号	MB1686995/2024-33425	发文日期	2024-09-06
发布机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号	公告〔2024〕19号
分类	工商	有效性	有效
文件名称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社会征求拟公布为湖北省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意见的公告		

根据《湖北省合同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机关归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试行办法》《湖北省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公布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湖北省第十七届(2022—202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为确保公布工作质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现拟公布第十七届(2022—202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hubei.gov.cn/>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6日至9月14日。社会各界如发现公示企业不符合相关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问题,请于9月14日前,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信函以到达日期邮戳为准)。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号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管处413室,联系电话:027-88701983,027-88701982。

附件:湖北省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征信名单

- 952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953 湖北福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54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955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956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957 湖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58 武汉绿巨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959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960 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961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 962 湖北中普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963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964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65 武汉博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66 武汉市南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967 中亿心匠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968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969 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0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971 湖北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972 武汉国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被评为湖北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

https://kjt.hubei.gov.cn/zfxxgk_GK2020/zc2020/qtzdqk/qsgg/202303/t20230315_4585896.shtml



2826	武汉安锐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26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27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27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28	宜昌磐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28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29	武汉华信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29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0	湖北正达兴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0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1	武汉朗雅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1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2	武汉朗道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2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3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3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4	谷城风雷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2002834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5	湖北惠诚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5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6	湖北梨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6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7	湖北华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7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8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8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39	武汉群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9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40	十堰市倍力汽车管业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40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被评为湖北省 2022 年度重要贡献建筑企业（省级）

https://zjt.hubei.gov.cn/zfxxgk/zc/qtzdqkwj/202302/t20230223_4559348.shtml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Hube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注册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住建动态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关于对2022年度优秀建筑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

2023-02-23 11:36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A A 微信 微博 收藏

索引号	01104325X/2023-04803	分 类	城乡建设（含住房）
发布机构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	2023-02-20
文 号	厅发〔2023〕297号	效力状态	有效
文件名称	关于对2022年度优秀建筑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筑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品牌、筑标杆，进一步增强企业使命感、责任感，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经研究，决定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26家突出贡献企业和中建三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114家重要贡献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其他企业要以受表扬企业为榜样，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打造“湖北建造”品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1.2022年度突出贡献建筑企业名单

2.2022年度重要贡献建筑企业名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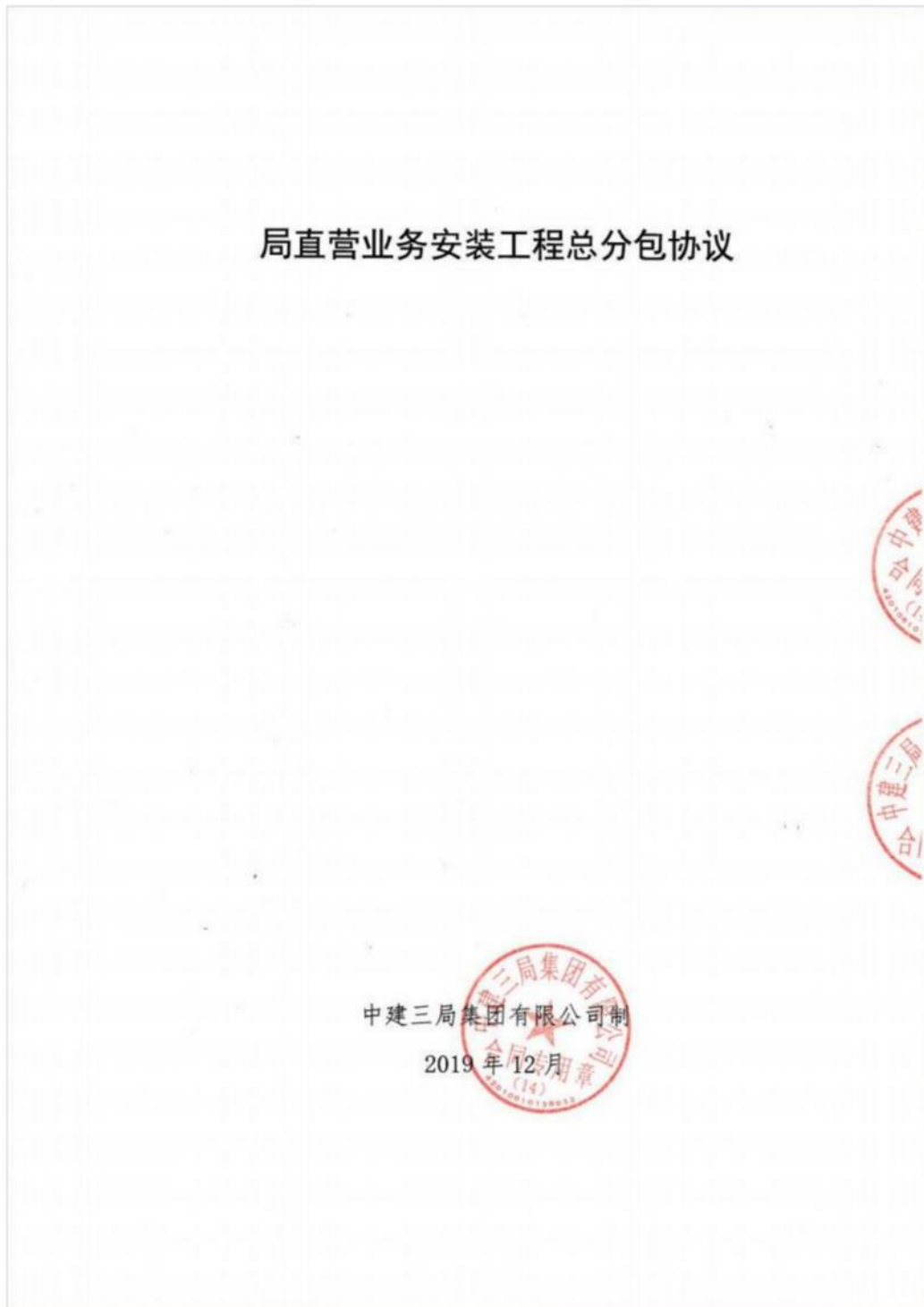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19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3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交二航局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8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建三局集团长江有限公司
31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32	天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8.1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

(1) 项目合同相关材料

项目为专业分包，总包项目为：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协议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分包人）

根据《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工程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就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人、分包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EPC项目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3. 承包范围：向阳河清淤疏浚工程、生态护坡工程、截污工程；网山渠淤疏浚工程、截污工程、湿地土建工程、景观工程湿地水处理工艺、安装工程等。

二、价款

暂定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小写）：¥45871559.63 元

暂定税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小写）：¥4128440.37 元

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政府核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 天。

四、质量标准

专业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组成协议文件

1. 内部分包合同；
2. 总承包合同文件；
3. 总承包投标文件；
4. 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双方责任

(一)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苏中泽
2. 承包人成立项目总承包部，履行项目总承包管理与协调职能，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施工部署，指导并督促分包人执行。
3.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合同、进度计划等交底。
4. 向分包人提供必须的现场办公、现有生产、材料库房及生活用房；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
5. 负责按施工图纸为分包人预留洞口、并进行一次封堵，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重新开洞、封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协助分包人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不被损坏和丢失。
7. 协助分包人办理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结算等工作。
8. 牵头收取工程款并及时按协议要求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交工资料的汇总。

9.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顺延延误的工期, 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

(二) 分包人责任

1.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胡广

2. 遵守并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3. 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 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4.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协议所发出的所有指令。

5.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6. 向承包人提供目标管理责任书, 以及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并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审,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劳动保障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遵守承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

8. 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协议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分包人提供方便。

9. 因承包人、设计院、监理等原因导致专业工程工期影响总工程工期的，由分包人负责办理工期签证。由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分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施工过程中，直至交付发包人之前，分包人有责任保护已完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

11. 分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并随时接受承包人对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12. 分包人应根据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配合承包人进行预留预埋。

13. 分包人开槽、开洞技术要求须按承包人规定进行，提前申请和办理移交施工手续，不得随意开槽开洞。

14. 如承包人需要组建总承包管理部，分包人需无偿提供人员进入总承包管理部，服从承包人管理、进行总承包相关协调及设计等工作，工资由承包人发放。

15.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 分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承包合同文件条款及参照相应国家规范、标准履行。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工程验收、交工和评优。因分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验收、交工和评优，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2.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八、安全施工、环境与职业健康

1.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员。

2.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

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劳动保障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和支出的费用。

3.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4. 分包人应严格服从承包人的统一指挥,遵守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搭设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并且满足施工生产要求和规范要求。

5.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承担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协议规定所造成的破坏以及人员伤害责任和财产损失。

6. 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与职业健康投诉事件,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及工程局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7.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在入场一周内将人员花名册、分包人教育交底记录资料报承包人留存。

8. 对于分包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人应按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并完成审批后报承包人备案。

9. 分包人大中型机械进场需报承包人备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 临时用电需符合相关规定,严禁私拉乱接。

11. 分包人登高作业应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完善操作平台及相关防护措施,确保分包人作业人员的安全。

九、工程价款确定及支付

1. 本协议计价方式同主合同计价方式。

2. 工程量的确认。分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要求提前7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已完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汇总后报经发包人审核。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计量和确认工作。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总包管理费(包括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经营费等)按照不含甲供设备、甲供材料、税金的安装造价7%上交承包

人。费用进入安装项目成本；承包人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4. 协议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一般由承包人收到使用，但随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给分包单位。明确为安装材料设备、钢结构备料款在收到该款项后7日内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后，14日内同比例支付给分包人，即承包人支付分包的付款比例（承包人应付款/分包人应收款）应与发包人实际付比例（发包人实付款/承包人应收款）完全一致。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经营费按第3条逐月扣取；税金、规费需承包人代缴时，逐月按实扣除；分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关于政府规费、合同范围内的社保、保函费用等费用需按合同额分摊。

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分包人必须在支付工程款前5个工作日提供与合同内容、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且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资料给予承包人进行抵扣，配合发包人提供发票，否则承包人拒绝支付款项，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十、工程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分包人必须执行此类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2.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日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转发给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

3.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一）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

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份数与总承包合同一致。

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7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分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承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 承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 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 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二) 竣工结算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安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由承包人统一整理结算资料, 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

2. 分包结算以内部安装分包合同为依据, 在总承包工程结算后 30 天内办理分包结算。

3. 承包人收到分包结算报告和结算款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十二、质量保修

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分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2. 分包工程保修期及责任见总承包合同质量保修书。

3. 因分包人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 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维修, 费用直接从分包工程尾款中扣除。

十三、违约、索赔及争议

1. 承包人不按分包协议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价款, 视为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2.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视为违约, 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竣工的, 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视为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当一方向另一方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并及时提交索赔报告经双方确认。

5. 本分包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不能和解则由工程局进行裁决。经局裁决后, 相关单位仍不执行, 则按照工程局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保障、保险及担保

1. 承包人、分包人应相互保障对方免于承担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它开支。

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2. 本分包协议中未涉及的条款, 双方执行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应条款。

3.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付清结算工程款、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4. 特殊事宜, 另行商议。

5. 补充条款:

1、本分包协议中未涉及的条款, 双方按《关于加快推进局直营安

装业务发展的通知》（中建三企【2018】117号）》《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建三商[2013]255号）相关约定执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14)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正 本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
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珠富建(施)2019-020

发包人: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附件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珠富经发函(2019)7号

工程总投资:18997.58万元(一二标段总计)。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标段:包括以下两条河涌的水环境提升工程:

1、向阳河整治水环境提升工程:

(1)新建排洪渠护坡,保障水安全。向阳河高栏港高速以东段排洪渠新建生态护坡(其中上游夏村市场一侧为截污槽式挡墙,长120米),全长1600米。

(2)对排洪渠下游清淤疏浚,清除内源污染,保障水安全。高栏港以西段清淤至江湾涌,清淤长度1080米,清淤厚度50cm。

(3)对排污口截污,解决水污染问题。在靠近夏村市场侧新建截污槽式挡墙,将沿线污水截至截污槽中,然后通过DN500污水管接入富山十路污水管,挡墙长度120米,D500截污管长40米;沿沙龙北路新建DN500截污管(球墨铸铁管),钢筋混凝土污水管检查井(含可升降井盖、座)9座。将污水收集后接至富山十路污水管,长度200米。

2、网山渠整治:

(1)对排洪渠全线清淤疏浚,清除内源污染,保障水安全。清淤长度1979米,清淤厚度50cm。

(2) 新建人工湿地，减少面源污染影响。在上游新建一座人工湿地，将渠道水引入人工湿地经净化后再回到渠道中，消除面源污染的对渠道水质的影响，设计规模 1.8 万吨/天，占地 23600 平方米，人工湿地建成后，将人工湿地进行景观改造，打造特色滨水景观节点（公园）。新建人工湿地的占地较大，实际的形式和选址需根据当地用地的情况经进一步协调后确定。

(3) 对排污口截污，解决水污染问题。下游穿越网山村段两侧现状排洪渠内新建截污槽，长度 750 米，收集沿线排污口污水，然后接入现状七星大道污水管。新建 DN400 截污管（球墨铸铁管）200 米。钢筋混凝土污水管检查井（含可升降井盖、座）2 座。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含为完成建设工作所必需的勘探、测量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配套设备采购；

(2) 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及施工；必要的拆除及修复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工程资金来源：100%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三、工程主要工艺

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排污管道截污、新建河道岸线及修复美化、新建生态塘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四、主要日期

建设工期：标段一工期要求：350 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节点工期如下：

(一)、勘察、设计工期共 50 个日历天：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相关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

2. 规划设计方案文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3.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4. 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施工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期间及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施工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确定，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施工工期：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最终须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其他事项：

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做如下处罚：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招标人有权做如下处罚：总工期延误 30 天内的（含 30 天），按 1 万元/天进行罚款，总工期延误超出 30 天后，每延误一天按 2 万元/天进行罚款，以此类推，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作调整。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中标人损失，招标人不予补偿；因政策性原因，由招标人发出停工通知的，停工期间不支付工地看护费用及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施工工期须招标人确认后予以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的村集体、单位、个人等的关系，并协调施工中所发生的事情，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纠纷、冲突，后果完全由中标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作调整。

3、工程竣工后必须十日内做好清场工作并退出，30 天内拆除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临建设施。

4、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约定程序申请工期顺延，但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五、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 承包人围绕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问题河涌（渠）整治 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205 号）等文件要求的水环境治理目标，开展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作。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符合现行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并按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施工图完成后，凡需要深化设计的，需经发包人、设计确认后执行。

4. 承包人应围绕本项目的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在可研批复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内进行设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投资额，本项目的投资额见可研批复文件。
5. 整治目标：2020 底确保河涌（渠）水体无垃圾和大量漂浮物，感官上不黑不臭，基本消除劣于Ⅴ类水；通过河涌（渠）水环境 提升，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饱和率90%(或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2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量(COD)<	15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7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8	总磷(以P计)<	0.02(湖、库0.01)	0.1(湖、库0.025)	0.2(湖、库0.05)	0.3(湖、库0.1)	0.4(湖、库0.2)
9	总氮(湖、库，以N计)<	0.2	0.5	1.0	1.05	2.0
10	铜<	0.01	1.0	1.0	1.0	1.0
11	锌<	0.05	1.0	1.0	2.0	2.0
12	砷化物(以As计)<	1.0	1.0	1.0	1.5	1.5
13	硒<	0.01	0.01	0.01	0.02	0.02
14	镉<	0.05	0.05	0.05	0.1	0.1
15	汞<	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16	铬<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17	钴(六价)<	0.01	0.05	0.05	0.05	0.1
18	铅<	0.01	0.01	0.05	0.05	0.1
19	氯化物<	0.005	0.05	0.2	0.2	0.2
20	挥发酚<	0.002	0.002	0.005	0.01	0.1
21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0.05	0.1	0.2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个/L)<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注：水质考核方式：由发包人委托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或评估机构，按照相关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对水体整治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河流水质是否达到治理目标的依据。

六、报批、报建配合服务

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其他工作。

七、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零柒万玖仟肆佰元（小写金额：101079400元）。

其中：

（1）勘察费费率为 80.00%，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伍佰元（小写金额：1067500元）；

（2）设计费费率为 80.00%，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元（小写金额：2966500元）；

（3）建安工程费费率为 88.8100%，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肆万伍仟肆佰元（小写金额：97045400元）。

（4）合同价及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或批复意见为准。市审计机关依法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的，其审计结果对建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八、工程计价

1、项目勘察收费结算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的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费基准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为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不超过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0.8%，计算的勘察测量费结算价如超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0.8%，按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0.8%进行结算。设计人结合项目需要按专业规范规程提出勘测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进行勘测。

2、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0.85)×中标费率，其中设计费基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的总和作为计费额。

3、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

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外，不能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如大型机械进出场等，但已在投标报价内包含的工作内容除外。

（3）人工（含机械用工）、材料（含机械用汽油、柴油）、机械价格取定，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4）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若《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各类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预制构件等价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对上述材料和设备等进行认质认价，按照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乘以中标费率。

（5）取费标准：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结算由政府投资评审机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政策文件、项目总承包合同、现场签证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6）设备费：由承包人市场询价后报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对应设备参考价，按照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设备费不再乘以中标费率。

九、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必须在中标 5 日内完成项目团队的组建工作，同时要求项目相关人员必须熟悉审批、报建办理流程 and 规则，同时熟悉项目范围内的设施等基本情况，否则发包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依据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罚（进度延误条款）

3、发包人将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发包人的授权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4、每条河道的承包人的临时办公用房应为业主代表、项目管理师及监理配备相应的办公用房及设施。

十、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全部义务。

十一、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副本十六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八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珠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盖章)

乙方 (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盖章)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

地址 (联合体主办方)：

电话：

电话 (联合体主办方)：027-95276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合体主办方)：交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联合体主办方)：421869304018180003635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红伟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主办方)

： 元陈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

一)： 平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成员

二）：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订立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市政竣 · 通-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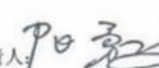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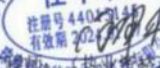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49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580.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12202010270399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张明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李三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8.2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

(1) 项目合同相关材料

项目为专业分包，总包项目为：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协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2019年11月

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协议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分包人）

根据《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工程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就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人、分包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承包范围：本项目所有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顶管工程、电气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安装工艺工程、暖通工程等所有与安装工程相关的内容。

二、价款

暂定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小写）：¥27522935.78 元

暂定税金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贰分

（小写）：¥2477064.22 元

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仟万元整

（小写）：¥30000000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78 天。

四、质量标准

专业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组成协议文件

1. 内部分包合同；
2. 总承包合同文件；
3. 总承包投标文件；
4. 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双方责任

(一)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汉鹏，技术负责人：孙强。

2. 承包人成立项目总承包部，履行项目总承包管理与协调职能，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施工部署，指导并督促分包人执行。

3.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合同、进度计划等交底。

4. 向分包人提供必须的现场办公、现有生产、材料库房及生活用房；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

5. 负责按施工图纸为分包人预留洞口、并进行一次封堵，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重新开洞、封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协助分包人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不被损坏和丢失。

7. 协助分包人办理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结算等工作。

8. 牵头收取工程款并及时按协议要求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交工资料的汇总。

9.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

（二）分包人责任

1. 分包人项目经理：秦浩，技术负责人：樊杰。

2. 遵守并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3. 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4.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协议所发出的所有指令。

5.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6. 向承包人提供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及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审，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劳动保障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遵守承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

8. 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协议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提供方便。

9. 因承包人、设计院、监理等原因导致专业工程工期影响总工程工期的，由分包人负责办理工期签证，由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分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施工过程中，直至交付发包人之前，分包人有责任保护已完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

11. 分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并随时接受承包人对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12. 分包人应根据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配合承包人进行预留预埋。

13. 分包人开槽、开洞技术要求须按承包人规定进行，提前申请和办理移交施工手续，不得随意开槽开洞。

14. 如承包人需要组建总承包管理部，分包人需无偿提供人员进入总承包管理部，服从承包人管理、进行总承包相关协调及设计等工作，工资由承包人发放。

15.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 分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承包合同文件条款及参照相应国家规范、标准履行。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工程验收、交工和评优。因分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验收、交工和评优，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2.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八、安全施工、环境与职业健康

1.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员。

2.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

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劳动保障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和支出的费用。

3.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4. 分包人应严格服从承包人的统一指挥,遵守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搭设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并且满足施工生产要求和规范要求。

5.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承担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协议规定所造成的破坏以及人员伤害责任和财产损失。

6. 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与职业健康投诉事件,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及工程局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7.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在入场一周内将人员花名册、分包人教育交底记录资料报承包人留存。

8. 对于分包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人应按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并完成审批后报承包人备案。

9. 分包人大中型机械进场需报承包人备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 临时用电需符合相关规定,严禁私拉乱接。

11. 分包人登高作业应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完善操作平台及相关防护措施,确保分包人作业人员的安全。

九、工程价款确定及支付

1. 本协议计价方式同主合同计价方式。

2. 工程量的确认。分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要求提前7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已完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汇总后报经发包人审核。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计量和确认工作。

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总包管理费(包括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经营费等)按照不含甲供设备、甲供材料、税金的安装造价7%上交承包

人。费用进入安装项目成本；承包人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4. 协议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一般由承包人收到使用，但随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给分包单位。明确为安装材料设备、钢结构备料款在收到该款项后7日内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后，14日内同比例支付给分包人，即承包人支付分包的付款比例（承包人应付款/分包人应收款）应与发包人实际付比例（发包人实付款/承包人应收款）完全一致。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经营费按第3条逐月扣取；税金、规费需承包人代缴时，逐月按实扣除；分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关于政府规费、合同范围内的社保、保函费用等费用需按合同额分摊。

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分包人必须在支付工程款前5个工作日提供与合同内容、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且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资料给予承包人进行抵扣，配合发包人提供发票，否则承包人拒绝支付款项，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十、工程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分包人必须执行此类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2.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日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转发给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

3.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一）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

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份数与总承包合同一致。

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7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分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承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 承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 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 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二) 竣工结算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安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由承包人统一整理结算资料, 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

2. 分包结算以内部安装分包合同为依据, 在总承包工程结算后 30 天内办理分包结算。

3. 承包人收到分包结算报告和结算款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十二、质量保修

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分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2. 分包工程保修期及责任见总承包合同质量保修书。

3. 因分包人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 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维修, 费用直接从分包工程尾款中扣除。

十三、违约、索赔及争议

1. 承包人不按分包协议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价款, 视为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2.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视为违约, 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竣工的, 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视为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当一方向另一方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并及时提交索赔报告经双方确认。

5. 本分包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不能和解则由工程局进行裁决。经局裁决后, 相关单位仍不执行, 则按照工程局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保障、保险及担保

1. 承包人、分包人应相互保障对方免于承担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它开支。

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2. 本分包协议中未涉及的条款, 双方执行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应条款。

3.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付清结算工程款、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4. 特殊事宜, 另行商议。

5. 补充条款:

1、本分包协议中未涉及的条款, 双方按《关于加快推进局直营安

装业务发展的通知》（中建三企【2018】117号）》《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建三商[2013]255号）相关约定执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局南字2019168

深水合字 2019 年第 1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发改【2015】177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分地面、负一层、负二层等三层建设,地面层标高为5.6m,负一层设计标高为-1m,负二层设计标高为-9.6~-10.6m。其中地面层主要工程内容:厂区绿化区、公交车站区、地面设施房区、调节池出入口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区、再生资源回收站及小型垃圾转运站等;负一层主要工程内容:预处理区、停车库区、变配电间及控制区、通风除臭区等。负二层主要工程内容:调节池池体区及提升泵站区,其中池体区设计有效容积9万m³,平面分独立三格,其中3#池体为储存污水单独使用。检修时,可通过闸门切换互为备用。提升泵站区分3组水泵,分别位于相应池体末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0%;集体资本0%;民营资本0%;外商投资0%;混合经济0%;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施工招标,主要包括调节池基坑剩余土石方工程、调节池下部主体及负一层停车场、预处理间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调节池工程 90000.00 立方米/d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令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以工程初步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亿叁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伍分
(¥ 234499345.7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零柒分 (¥ 6659623.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 2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陆万元整 (¥ 19260000.00 元);

(5)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 23688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订立时间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8 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单位各 1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备案许可证。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92175541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胡嘉东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137777

电话：027-87132867

传真：/

传真：027-871329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4420 1531 0000 5600 7375

账号：7445310182600002482

(2) 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
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东路南侧
建筑面积	34122.2 m ²	工程造价	2.3449 亿元（合同额）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调节池：地下 2 层 附属工程：地上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号 2014-100-8	监理许可证号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号 2014-100-8
开工时期	2019. 11. 5	验收日期	2021. 8. 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895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A24400526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邓忠心
副组长	邱理旺
组 员	曹明会、兰志豪、程天舜、周浪、许宇航、原汉鹏、孙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组	邓忠心	周浪、兰志豪、程天舜
安装组（含工艺）	曹明会	邱理旺、许宇航、原汉鹏
实测组	吴向星	庞昌秀、黄坤武
资料组	孙强	任扬、杨新奇、刘美玲、钟发存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 验收组实地查看现场工程。
4. 讨论并审阅工程鉴定资料。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680 项, 符合要求 680 项。 共抽查 340 项, 符合要求 34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出水排放管工程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水金安装工程	合格			
通风除臭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边防及公交场站 还迁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详见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邓忠心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邱理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负责人
曹明会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兰志豪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程天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 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许宇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原汉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 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以下空白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施工完成情况,查阅了质量评定资料及相关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采用的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锚杆拉拔检测、植筋拉拔检测、混凝土回弹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防雷接地电阻检测、压实度检测、路面厚度检测、弯沉检测、构造深度检测、渗水系数检测、平整度检测、焊缝检测、满水试验、打压试验、闭水试验、通水试验、通风量检测、噪音检测、系统调试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地基承载力检测不合格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包含的1个单位工程、12个分部工程、680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所有单元工程质量合格,经项目法人认定,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四)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六)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邓忠心	人: 周林	人: 周子	人: 李研	人: 黄明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8.3 南京应急水源工程管廊段管道施工及城南水厂、梅山矿业泵房改造工程

(1) 项目合同相关材料

项目为专业分包，总包项目为：南京市主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工程(秦淮新河~城南水厂~北河口水厂)施工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单位”）的南京应急水源工程管廊段管道施工及城南水厂、梅山矿业泵房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司，即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为南京应急水源工程管廊段管道施工及城南水厂、梅山矿业泵房改造工程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RMB87305070.07（捌仟柒佰叁拾万伍仟零柒拾元零角柒分），中标价格含分包单位需向总包单位上交的总价 3%的综合管理费及总价 2%的临时设施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工期以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的工期为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前与总包单位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CRDQ02-GL-NJSY3B-2020-00001

签约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签约时间: _____

**南京应急水源工程管廊段管道施工及城南水厂、梅山
矿业泵房改造工程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代表 草签	
----------------	--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甲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业主）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概况

1.1 分包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南京应急水源工程管廊段管道施工及城南水厂、梅山矿业泵房改造工程。

1.1.2 分包工程地点：南京市。

1.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新建综合应急泵站入扬子江大道综合管廊输水管道 5km；（2）改造利用现有梅山矿业取水泵房，规模为 14.85 万 m³/d；（3）改造受水水厂接管工程，包括城南水厂和 9 号线出入口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4 分包工程承包内容：管廊段管道及管道基础施工，城南水厂、梅山矿业、北河口水厂区域工艺、电气、自控改造及施工，梅山矿业泵房改造工程等。

1.1.5 分包工程应实现以下目标：

（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2）环境目标：按一星级省级标化增加费执行。

（3）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按照法律规定保障施工作业人员职业健康。

1.1.6 甲方的项目经理为高喜胜，职称：工程师。乙方分包项目经理为张勤，职称：工程师，乙方的技术负责人为张鸿波，职称：工程师。

1.1.7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自行采购合同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需符合业主要求）。

1.1.8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

1.1.9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

甲方 代表 草签	
----------------	--

第 2 页 共 46 页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并以最新文件为准。

1.2 工期和计划

1.2.1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竣工，合同工期为 179 日历天，该工期为计划工期。

1.2.2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1.2.3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2020 年 7 月 25 日；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1。

1.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2.5 甲方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甲方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1.2.6 为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为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乙方还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1.2.7 乙方应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2.8 甲方批准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为 提交进度计划后 2 天。
甲方批准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为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后 2 天。

1.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自行采购合同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符合业主要求的）。

1.3 价款

1.3.1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暂定价款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柒佰叁拾万伍仟零伍拾叁元整（¥87305053.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玖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玖角整（¥8009637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为人民

甲方 代表 草签	
----------------	--

第 3 页 共 46 页

乙方 代表 草签	
----------------	--

币大写 柒佰贰拾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壹角整 (¥7208674.10 元)，详见附件 1《暂定专业工程量清单》。以上价款为暂定价，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增值税税率在不改变发票种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国家税率调整政策的调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因此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索赔。

1.3.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3.3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机械设备、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上场退场成本风险；资金占用风险等。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无。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无。

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4 计量和支付

1.4.1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预付材料款 600 万元整，扣回时间和比例：分三次扣回。另发包方代付的社保基金在第三次预付款扣回时一并扣回。

1.4.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甲方根据分包工程施工设计图和合同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业主拨付工程进度款后 28 天内，按照业主拨款比例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已计价工程款拨付，当期工程款拨款额度最多不超过已审定价额的 75%。变更签证部分的按照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的 65%逐月支付（该部分需资料齐全并已完成变更确认手续），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85%。支付时要求资料齐全并扣除已领用的全部价款（包含预付款），同时扣除甲供材料款（如有）。在支付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其他由发包人代付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将工程所有资料移交至甲方，付

甲方 代表 草签	
----------------	--

第 4 页 共 46 页

乙方 代表 草签	
----------------	--

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二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无利息）。当业主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时，甲方无法依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乙方自行无息解决资金，保证工程连续施工，承诺不因延期支付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2）每期进度款由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专职人员凭授权委托书及财务章办理，每期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付款申请单、双方签字盖章的阶段验工计价表、双方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清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 专用 ☐ 普通 等付款申请材料，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以盖章本合同盖章签字栏为准，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本合同所附件 8《增值税专用条款》适用于乙方。

（3）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在验工计价单、各类结算单、申请付款材料等往来资料上签字的人员非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持授权委托书的指定专职人员时，视为乙方认可实际签字人签字效力（含代签、冒签、模仿签字等），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工程按质论价费以本工程实际取得的质量等级为标准及分部分项分包合同额占比，按政府审计金额的 50% 支付。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工程价款的 ☐ 3% ☒ 5% ☐ 10%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应为工程所在或乙方单位所在地的银行。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应为乙方的基本账户。

1.6 质量保修及质量保修金

1.6.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1.6.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整体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 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

甲方 代表 草签	
----------------	--

第 5 页 共 46 页

乙方 代表 草签	
----------------	--

盖章签字栏:

	甲方	乙方
全称(盖章)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 字		合同文本已详细阅读,加黑加粗 字体部分,甲方已经提示注意,乙方 充分理解并接受。
		担保人: 合同专用章 自愿进行担保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 环西路32号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 东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1205016254000988888	127902087210601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纳税识别号		
通讯地址 及邮编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中环西路32号 邮政编码:300308	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799号中建光 谷之星H座7楼
联系人		
移动电话	022-88958820	021-50187010
传真	022-84861206	
电子邮件		
甲(乙)方 代表签字栏		合同文本已详细阅读,加黑加粗 字体部分,甲方已经提示注意,乙方 充分理解并接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代表 草签	
----------------	--

第 29 页 共 46 页

乙方 代表 草签	
----------------	--

(2) 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市主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工程（秦淮新河~城南水厂~北河口水厂）施工三标段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建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4230.6088万元	工程类型	管线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0.7.23	竣工日期	2021.12.15

工程概况：秦淮新河~北河口水厂管道工程：管线全长12826m，其中明挖法埋管7669m（DN2400mm 承插式球管 2029m，DN2400mm 钢管 1999m，DN2000mm 钢管 2819m，DN1800mm 钢管 650m，DN1400mm 钢管 122m，DN1000 钢管 75m）；管廊段内敷设 DN1800mm 管道全长 4957m；4 座顶管井（始发井 2 座，接收井 2 座）；3-1#~3-2#下穿红旗河 89m，套管为 DN2800mm 钢管，内穿 DN2000mm 钢管，拔除 1000mm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 5 根计 65 米；3-3#~3-4#下穿扬子江大道快速路及 220KV 电力管廊 86m，套管为 DN2000mm 钢管，内穿 DN1800mm 钢管。阀门井共 17 座（检修井 2 座，排气井 10 座，排水井 5 座）；明挖段穿越“鱼嘴公园”和上穿“长江五桥大盾构隧道”；全线穿越“城南水厂”、“江宁水源厂”、“红旗河泵站”、“北河口水厂”等厂站；另含长江大堤加固三处；30 吨/天梅山泵站改造工程及应急水源自动控制中心工程；管线工作压力 0.5MPa，试验压力 1.0MPa。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王瑞林 法人代表：张明 (签字)：张明 (公章)	总监：王瑞林 法人代表：王瑞林 (签字)：王瑞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瑞林 法人代表：王瑞林 (签字)：王瑞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瑞林 法人代表：王瑞林 (签字)：王瑞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瑞林 法人代表：王瑞林 (签字)：王瑞林 (公章)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制

323

8.4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 项目合同相关材料

项目为在建项目。

<u>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u>	
<u>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u>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 <u>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分包人: <u>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签订地点: <u>东莞市塘厦镇</u>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分包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丁文军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2008788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6月30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鄂)JZ安许证字[2013]008384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3月23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分包人为: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2.3 工程规模: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36747.7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812.34 平方米,主要处理电子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规模 2.76 万吨/天,建设内容包括废水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等核心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设单位招标/合同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工艺用水泵、闸门水力冲洗系统、工艺用风机设备、曝气系统、紫外消毒设备、混凝沉淀池系统(不含搅拌机及配套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水解酸化系统、MBR 膜池设备(不含膜组器的采购及安装)、活性物质吸附系统、活性炭滤池、臭氧发生系统、污泥系统、加药系统、除臭系统、自控系统、化验室设

备、应急通水系统、工艺设备控制箱及其下端出线的配电系统等。各专业界面划分详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用户需求书》。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4 天。

3.2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承包人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分包人；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23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02 月 06 日。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预处理一级混凝沉淀池和预处理二级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加药间、应急脱水车间的结构、建筑、电气和设备安装工程和配套的工艺管道，具备应急处理上游来水的能力。

3.4 本专业分包工程所有工期节点必须满足工程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的工期节点。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___，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分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张岩，职务：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编号：鄂 1422023202403244，注册一级建造师。驻工地履约负责人：刘希，职务：项目执行经理，身份证号：_____，工程师。

4.3 双方声明：双方均知晓并认可，未经承包人驻地代表签字和承包人盖章，任何合同外签证、违约补偿均属无效，且被视为涉嫌商业贿赂，应当被认定为并不存在或从未发生。

第五条 工程价款确定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70548657.51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伍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4723539.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贰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825118.51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

5.2 本合同计量计价方式同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计量计价方式一致。

5.3 工程量的确认：分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要求提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已完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汇总后报经建设单位审核。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计量和确认工作。

5.4 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费、生产区水电费、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住宿费、办公场所（仅提供办公座椅、不含其他办公设施）、分包人作业人员住宿（仅提供床位、不包含水电费、空调、经营费等）。

第六条 账户信息

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127902087210601

联行号：308521015055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承包人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165L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电话：0731-888917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账号：43050179403609555888

单位名称：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90519239G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五八围路 587 号 101 室

电话：0769-28820093

开户行：东莞银行万江支行

账号：520000501882266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承包人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8.1.1 通信地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龙潭大街路中铁五局项目部，收件人为 曾锋 项目经理，邮编为 523710；

8.1.2 面交承包人 曾锋 项目经理签收。

8.1.3 邮寄承包人公司注册地址，收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2 分包人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8.2.1 通信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设计之都国际设计大厦西塔 20 层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刘锋，邮编为 430075；

8.2.2 面交分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签收；

8.2.3 电子邮箱：cscec3b_txsc@163.com。

8.3 通知（函件）按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递送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无论是否收阅，均视为已经送达，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 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效力顺序

9.1 合同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相关附件;
- (5)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验工计量单据及其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价值的文书;

(7)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建设单位/监理/承包人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有关工程质量/技术/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

9.2 合同文件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 按 9.1 条所列先后顺序确定效力顺序, 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9.3 合同文件用语有歧义的, 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十条 本合同条款效力顺序和解释

10.1 本合同条款应相互结合理解。合同条款之间有冲突的, 按以下原则确定效力顺序:

10.1.1 本合同第十二条效力优先于其它条款;

10.1.2 合同正文效力优先于附件。

10.2 本合同条款用语有歧义的, 应按有经验的工程师的善意理解予以解释。

第十一条 分包人申明:

11.1 分包人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文件真实合法;

11.2 分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 并已详细了解现场施工背景及地质情况及承包人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承包人单位印章, 分包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分包人法人单位印章。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交纳保证金后生效。

12.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即告终止。但保证金条款至约定期满后终止; 争议解决条款至双方争议解决后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 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 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担保。

第十四条 其他（本条须与合同正文同机打印，手写无效，不同机打印无效）

14.1 _____

附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6 《分包人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7 《廉政协议》

附件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空白]

纳税人识别号：[空白]

开 户 银 行：[空白]

账 号：[空白]

[印章：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空白]

法定代表人：[空白]

委托代理人：[空白]

电 话：[空白]

纳税人识别号：[空白]

开 户 银 行：[空白]

账 号：[空白]

[印章：合同专用章]

[印章：丁文军印]

8.5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标段

(1) 项目合同相关材料

项目为在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6614004002240222005001

中标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丁文军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系人	周文勇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9 号第 7-9 层		联系电话	
中标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标段			
	工程地址	第十四师昆玉市	开标日期	2024.07.04	
中标工程规模		采购（安装）一批污水水厂设备，调节池（新建），生化池部分，深度处理部分，鼓风机房，加药间，消防泵站，厂区工艺管线、污泥管线，主要电气，自控，所需一些设备。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17059253.31 元（壹仟柒佰零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壹分）			
中标工期		计划总工期：90 日历天			
中标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项目经理：周龙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7 月 13 日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7 月 13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一标段合同

甲方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1400MB1D84519C

乙方单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日期： 2024 年 7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标段（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叁

角壹分(¥17059253.31)。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顺霞 (签字)

2024年7月7日

卖方: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丁 (签字)

2024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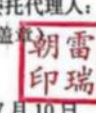
8.6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二标段

(1) 项目合同相关材料

项目为在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6614004002240222004001

中标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丁文军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系人	周文勇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9 号第 7-9 层		联系电话	
中标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二标段			
	工程地址	第十四师昆玉市	开标日期	2024. 7. 2	
中标工程规模		采购（安装）一批设备：膜池：膜组器 8 套、投入式污泥浓度计 2 个，出水在线检测间：在线 TN 1 套、在线 TP 1 套、在线 CODcr 1 套、在线氨氮 1 套，鼓风机房：空悬风机 3 台（风量 30m³/min）、空悬风机 2 台（风量 25m³/min），生化池：DO 仪 4 台（0~20mg/L）、PH/ORP 计 4 台、投入式污泥浓度计 0~10000mg/L 1 个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3863900. 00 元（叁佰捌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中标工期		计划总工期：90 日历天			
中标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项目经理：周龙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7 月 10 日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7 月 10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项目设备采购二标段合同

甲方单位： 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1400MB1D84519C

乙方单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25655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日期： 2024 年 7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二标段（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3863900 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统贵 (签字)

2024年7月31日

卖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文华 (签字)

2024年7月31日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5 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 5 年）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总资产： 3273192252.67 元 2、净资产： 265543160.54 元 3、年营业额：	1、总资产： 3757498209.67 元 2、净资产： 303101855.30 元 3、年营业额：	1、总资产： 5423517649.12 元 2、净资产： 366977343.92 元 3、年营业额：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6 个，合计金额约 2.6 亿元。 其中： 项目 1：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EPC 项目。 项目 2：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 3：南京应急水源工程管廊段管道施工及城南水厂、梅山矿业泵房改造工程。 项目 4：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	有。 详见“六、企业信用记录”、“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三、企业规模 -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公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苏中泽（45 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 一级注册建造师 2、职称：工程师（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 2.汉南纱帽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管理班子共 7 人。具体内容详见“三、企业规模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国(央)企

					2093469 273.46 元	2350644 190.83 元	4432831 378.32 元	期工程设备包采购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 5：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标段。 项目 6：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二标段。 获得的奖项： 共 11 个，其中： 8 个国家级奖项（/类） 2 个省级奖项（/类） 1 个市级奖项（/类）					
					4、年净 利润： 5731853 7.86 元	4、年净 利润： 3755869 4.76 元	4、年净 利润： 6387548 8.62 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个，合计金额约/亿元。 其中：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获得的奖项： 共/个，其中： /个国家级奖项（/）， /个省级（/类）奖项。		技术负责人： 樊杰（39 岁， 性别男） 职称：高级工 程师（等级）、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技术负责人： 无		
页码 索引	P8- P11	P8- P11	P6- P7	P8- P15	P52- P255	P52- P255	P52- P255	P262-P337	P256-P261 P270-P337 P8-P49	P340-P382	P340-P382	P25-P49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10.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证照





注册号: 鄂1422015201620203
有效期至: 2025-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苏中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6月13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5201620203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4-15至2025-04-1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15至2025-04-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苏中泽

个人签名:

苏中泽

签名日期: 202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15日



资格证书

姓名 苏中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6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业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2) 1203367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3）0009068

姓 名：苏中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6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7月21日 至 2026年7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11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苏中泽		10003538409	202209	2024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913 1617 51Q6 N4X4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3日

第1页/共1页

(2) 项目经理业绩

业主单位/ 总包单位	承接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项目	工程质量	备注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	新建排洪渠护坡 1600 米;疏浚排洪渠长度超过 3000 米,清淤厚度 50cm;新建排污口截污设施;新建人工湿地 23600 平方米。	2019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已完工	合格	苏中泽为此项目负责人。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汉南纱帽产业化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3.2 万m ² 。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	已完工	合格	苏中泽为此项目负责人。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

(1) 项目合同相关材料

正 本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
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珠富建(施)2019-020

发包人: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附件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珠富经发函(2019)7号

工程总投资: 18997.58万元(一二标段总计)。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标段: 包括以下两条河涌的水环境提升工程:

1、向阳河整治水环境提升工程:

(1) 新建排洪渠护坡, 保障水安全。向阳河高栏港高速以东段排洪渠新建生态护坡(其中上游夏村市场一侧为截污槽式挡墙, 长120米), 全长1600米。

(2) 对排洪渠下游清淤疏浚, 清除内源污染, 保障水安全。高栏港以西段清淤至江湾涌, 清淤长度1080米, 清淤厚度50cm。

(3) 对排污口截污, 解决水污染问题。在靠近夏村市场侧新建截污槽式挡墙, 将沿线污水截至截污槽中, 然后通过DN500污水管接入富山十路污水管, 挡墙长度120米, DN500截污管长40米; 沿沙龙北路新建DN500截污管(球墨铸铁管),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检查井(含可升降井盖、座)9座。将污水收集后接至富山十路污水管, 长度200米。

2、网山渠整治:

(1) 对排洪渠全线清淤疏浚, 清除内源污染, 保障水安全。清淤长度1979米, 清淤厚度50cm。

(2) 新建人工湿地，减少面源污染影响。在上游新建一座人工湿地，将渠道水引入人工湿地经净化后再回到渠道中，消除面源污染的对渠道水质的影响，设计规模 1.8 万吨/天，占地 23600 平方米，人工湿地建成后，将人工湿地进行景观改造，打造特色滨水景观节点（公园）。新建人工湿地的占地较大，实际的形式和选址需根据当地用地的情况经进一步协调后确定。

(3) 对排污口截污，解决水污染问题。下游穿越网山村段两侧现状排洪渠内新建截污槽，长度 750 米，收集沿线排污口污水，然后接入现状七星大道污水管。新建 DN400 截污管（球墨铸铁管）200 米。钢筋混凝土污水管检查井（含可升降井盖、座）2 座。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含为完成建设工作所必需的勘探、测量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配套设施采购；

(2) 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及施工；必要的拆除及修复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工程资金来源：100%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三、工程主要工艺

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排污管道截污、新建河道岸线及修复美化、新建生态塘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四、主要日期

建设工期：标段一工期要求：350 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节点工期如下：

(一)、勘察、设计工期共 50 个日历天：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相关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

2. 规划设计方案文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3.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4. 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施工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期间及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施工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确定，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施工工期：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最终须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其他事项：

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做如下处罚：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招标人有权做如下处罚：总工期延误 30 天内的（含 30 天），按 1 万元/天进行罚款，总工期延误超出 30 天后，每延误一天按 2 万元/天进行罚款，以此类推，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作调整。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中标人损失，招标人不予补偿；因政策性原因，由招标人发出停工通知的，停工期间不支付工地看护费用及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施工工期须招标人确认后予以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的村集体、单位、个人等的关系，并协调施工中所发生的事情，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纠纷、冲突，后果完全由中标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作调整。

3、工程竣工后必须十日内做好清场工作并退出，30 天内拆除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临建设施。

4、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约定程序申请工期顺延，但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五、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 承包人围绕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问题河涌（渠）整治 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205 号）等文件要求的水环境治理目标，开展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作。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符合现行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并按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施工图完成后，凡需要深化设计的，需经发包人、设计确认后执行。

4. 承包人应围绕本项目的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在可研批复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内进行设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投资额，本项目的投资额见可研批复文件。
5. 整治目标：2020 底确保河涌（渠）水体无垃圾和大量漂浮物，感官上不黑不臭，基本消除劣于Ⅴ类水；通过河涌（渠）水环境 提升，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1	水温 (℃)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 (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饱和率90% (或 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2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量 (COD) <	15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	3	4	6	10
7	氨氮 (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8	总磷 (以P计) <	0.02 (湖、库 0.01)	0.1 (湖、库 0.05)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0.4 (湖、库 0.2)
9	总氮 (湖、库，以N计) <	0.2	0.5	1.0	1.0	2.0
10	铜<	0.01	1.0	1.0	1.0	1.0
11	锌<	0.05	1.0	1.0	2.0	2.0
12	砷化物 (以As计) <	1.0	1.0	1.0	1.5	1.5
13	硒<	0.01	0.01	0.01	0.02	0.02
14	镉<	0.05	0.05	0.05	0.1	0.1
15	汞<	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16	铬<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17	钴 (六价) <	0.01	0.05	0.05	0.05	0.1
18	铅<	0.01	0.01	0.05	0.05	0.1
19	氯化物<	0.005	0.05	0.2	0.2	0.2
20	挥发酚<	0.002	0.002	0.005	0.01	0.1
21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0.05	0.1	0.2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注：水质考核方式：由发包人委托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或评估机构，按照相关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对水体整治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河流水质是否达到治理目标的依据。

六、报批、报建配合服务

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其他工作。

七、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零柒万玖仟肆佰元（小写金额：101079400元）。

其中：

（1）勘察费费率为 80.00%，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伍佰元（小写金额：1067500元）；

（2）设计费费率为 80.00%，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元（小写金额：2966500元）；

（3）建安工程费费率为 88.8100%，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肆万伍仟肆佰元（小写金额：97045400元）。

（4）合同价及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或批复意见为准。市审计机关依法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的，其审计结果对建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八、工程计价

1、项目勘察收费结算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的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费基准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为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不超过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0.8%，计算的勘察测量费结算价如超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0.8%，按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0.8%进行结算。设计人结合项目需要按专业规范规程提出勘测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进行勘测。

2、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0.85)×中标费率，其中设计费基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的总和作为计费额。

3、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

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外，不能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如大型机械进出场等，但已在投标报价内包含的工作内容除外。

（3）人工（含机械用工）、材料（含机械用汽油、柴油）、机械价格取定，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4）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若《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各类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预制构件等价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对上述材料和设备等进行认质认价，按照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乘以中标费率。

（5）取费标准：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结算由政府投资评审机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政策文件、项目总承包合同、现场签证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6）设备费：由承包人市场询价后报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对应设备参考价，按照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设备费不再乘以中标费率。

九、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必须在中标 5 日内完成项目团队的组建工作，同时要求项目相关人员必须熟悉审批、报建办理流程 and 规则，同时熟悉项目范围内的设施等基本情况，否则发包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依据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罚（进度延误条款）

3、发包人将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发包人的授权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4、每条河道的承包人的临时办公用房应为业主代表、项目管理师及监理配备相应的办公用房及设施。

十、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全部义务。

十一、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副本十六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八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珠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盖章)

乙方 (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盖章)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

地址 (联合体主办方)：

电话：_____

电话 (联合体主办方)：027-952769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联合体主办方)：交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 (联合体主办方)：421869304018180003635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红伟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主办方)：元陈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一)：平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成员

二）：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订立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的序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总 则

1、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本工程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采用专业化的管理模式。发包人将授权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及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等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发包人原则上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单位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单位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考虑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发包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承包人需投入有别于其他项目的人力、物力,以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

4、发包人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工艺设备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协调各种事项。

5、为保证本工程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应严格执行。

6、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与本工程管理有关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1.5 发包人: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1.1.6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1.1.7 联合体: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主办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项目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的标准、规范。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

2.1.2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吕中文；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现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2)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协调提供承包人用水、电等接口；

(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签认和组织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作；

(4) 配合监理审查并确认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5) 负责组织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工作。

书面函件送达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电话：0756-5659025。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任申木；

监理的范围：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的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的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书面函件送达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777号602房；

电话：0756-2221773。

2.5 保安责任

2.5.1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安责任。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苏中泽。

项目负责人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3.3 质量保证

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4 安全保证

3.4.1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

3.4.2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

3.4.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情节严重,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3.5 进度保证

承包人保证合理有序的组织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有效的推动项目实施。

3.6 分包

3.6.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应于中标公示结束后5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2份采购进度计划。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2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2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按单项工程考核，考核达到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行向发包人索取、收集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行收集所需的资料。

5.2.4 操作维修手册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项目调试运营前。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具体时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形式安排。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本项目物资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提供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由承包人全部采购并承担采购责任。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 7 天交发包人。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场地已具备移交条件，无征地拆迁（经审定的施工图范围内附着物及苗木清理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和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发包人指定场地内用水、用电等接驳位置，承包人承担费用缴纳。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 3 份。

7.2.12 现场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2.14 承包人其他责任：本项目由联合体投标主办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第一责任单位，负责整个项目运作期间的总协调工作。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表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 2 份。

7.4.2 施工主要机具计划表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 2 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工程所有部位均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参检，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

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项目包含竣工试验阶段，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直到竣工后试验。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一次性扣取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要求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报告按照珠海市市政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整理指南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2.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材料价格上涨 $[5]\%$ （ ≥ 5 ）（含本数）或材料价格下降 $[5]\%$ （ ≤ 5 ）（含本数），调整超过的部分。本工程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范围为：现浇结构物或构筑物中的各类钢筋、各类型钢（工字钢、方钢、H型钢、角钢、槽钢、钢板等）、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添加剂（包括但不限于：早强剂、膨胀剂、缓凝剂、速凝剂等）、木材、水泥、碎石、块石、河沙、中粗砂，价差调整方式如下：

(1) 当涨幅超过 5% 时：调整材料单价价差=（材料施工期单价-材料基准单价 $\times 1.05$ ） $\times$ （1+规费费率） $\times$ （1+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

(2) 当跌幅超过 5% 时：材料单价价差=（材料基准单价 $\times 0.95$ -材料施工期单价） $\times$ （1+规费费率） $\times$ （1+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

3. 材料费调整价款=材料单价价差 $\times$ 当期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4. 材料费结算调整价款=施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每期调差的材料费调整价款之和-材料单价价差 $\times$ 〔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工程量之和（不含损耗量）-累计每期工程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之和（不含损耗量）〕，本式中“材料单价价差”取所有计量当期材料单价价差中的平均值。材料基准单价为预算审定所用的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材料单价。

5.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参照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珠海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参考价对比的价差调整人工单价。工程结算时，人工费调整按照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珠海市发布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算数平均的计算方式进行人工费的调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

(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费率计算。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乘以相对预算降幅计算，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费率计算。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因重大变更而不施工的项目，其相对应的原有措施费结算时不计算。因重大变更而造成施工工艺变化的项目原有措施费不计，按新变更的施工工艺计算对应的措施费。已施工的项目，且已发生的措施费用按照现场签证和影像佐证材料据实结算。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项目勘察收费结算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的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费基准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为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不超过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 0.8%，计算的勘察测量费结算价如超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 0.8%，按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 0.8%进行结算。设计人结合项目需要按专业规范规程提出勘测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勘测。

2、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0.85) ×中标费率，其中设计费基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的总和作为计费额。

3、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

(1)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外，不能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如大型机械进出场等，但已在投标报价内包含的工作内容除外。

（3）人工（含机械用工）、材料（含机械用汽油、柴油）、机械价格取定，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4）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若《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各类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预制构件等价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对上述材料和设备等进行认质认价，按照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乘以中标费率。

（5）取费标准：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结算由政府投资评审机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政策文件、项目总承包合同、现场签证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6）设备费：由承包人市场询价后报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对应设备参考价，按照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设备费不再乘以中标费率。

14.1.2 付款

（1）联合体主办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接受合同价款的支付；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格的10%。

14.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为预付款支付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为：无。

14.3.2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时间节点：无。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费用（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等）由联合体主办方和协办方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职责分工，由主办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每次请款报告需由联合承包人各方盖章确认，请款报告需明确请款总额，其中包含联合体各方所占金额及联合体各方收款账号）并开具发票（联合体各方根据相应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请款金额须经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不对联合体主办方和协办方之间的款项分配及其他纠纷及/或该纠纷造成的付款迟延等任何情形承担任何责任。

注：凡本项目有关付款，承包人均须于每次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成果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等额有效发票

（包括增值税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等相关资料并经获发包人审查通过，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有关付款经获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到联合体双方各方账号。

一、勘察测量物探费支付方式：

1、勘察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且通过审图机构审核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费结算价的 90%支付勘察测量物探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勘察测量物探费的 100%。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并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设计部分暂定总价（以批准后估算建安费为计费额）的 30%；

2、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设计部分暂定总价（以批准后估算建安费为计费额）的 50%；

3、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设计部分暂定总价（以

批准后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的70%;

4、完成全部工程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配合阶段全部成果经发包人确认,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设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额)的100%。

三、建安费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在每月20日前把当期完成的工程造价向监理和发包人申报,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80%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和罚金后的造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造价的85%。

3、结算款:承包人按发包人建设工程结算程序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90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经审批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

4、保修金: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其它遗留问题30天内无息退还。

5、其它事项:因发包人审计或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工程款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提供6套竣工结算资料。

结算方式:结算由政府投资评审机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政策文件、项目总承包合同、现场签证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最终的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核价为准。

一、建安费单价的结算方式:

1.预算已有的项目按照预算中综合单价×中标费率计算。

2.预算中没有的项目,按照预算编制原则的综合单价及中标费率计算。

3.预算中未列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参考预算期间《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列材料,可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共同确认。

4.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的变化按招标文件17.14 造价调整条件及

范围执行。

5、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价：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套用广东省综合定额、广东省及珠海市工程取费文件、珠海市相关标准文件规定计量计价后，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价=（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不含暂列金）×施工中标费率+招标文件17.14款注明的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产生的金额+设计变更+签证-各项工程施工的违约处罚金额，最终施工总承包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同时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并作为项目结算和决算的依据。

二、设计费计取及结算方式：

1、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0.85)×中标费率，其中设计费基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作为计费额。

三、勘察测量物探费计取及计算方式：

1、项目勘察收费结算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的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费基准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为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不超过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0.8%，计算的勘察测量费结算价如超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0.8%，按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总和的0.8%进行结算。设计人结合项目需要按专业规范规程提出勘测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勘测。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承包人负责购买本项目工程保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风险

1、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

2、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发包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支付费用。

3、承包人自行考虑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如因自然灾害、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4、如果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做好人员及机械的安置工作，与之有关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提出索赔，工期相应顺延。因政策性原因或工程款拨付等原因，由发包人发出停工通知的，施工工期须发包人确认后予以顺延。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充分体现发包人的意图，同时保证施工图预算价、设计原因的变更签证低于或等于发包人要求的限额。因设计原因的功能性缺陷和变更签证导致工程造价超越发包人要求的限额，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承包人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发包人对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要求约定如下：

1) 本工程承包人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整个建设项目设计成果、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负总承包责任。

2) 承包人若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有互相配合设计及施工的责任和义务，对招标方分别承担项目总承包连带责任。

7、由于承包人设计深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不能因深化设计要求增加工程造价，不得拒绝执行深化设计的要求。

8、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现场实施“平安卡”制度，并按规定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承包人如未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安全、进度以及过程管理的要求完

成任务，将受到以下经济制裁或索赔。

10、承包人拒收中标通知书或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则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1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12、在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或监理认为承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则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因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属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且拒不服从发包人安排，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被委托单位。

14、承包人为完成图纸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及广东省和珠海市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要求，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15、不论承包人是否考虑及如何填报报价，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已考虑下述情况的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与工程相关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费、证件及相关手续办理费、配合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注明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2）、为完成本工程从参与报名、投标、办理本工程的有关证件、开工、施工、竣工验收至施工单位退场可能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

3）、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机械的进退场费、工程完工后的清场费用和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及其所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承包人驻地建设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供电设备、临时供水及排污设备（均含报装费、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维修费、拆除费）、临时工程设施、发包人及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发包人投保的工程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通讯设施（至工程完工止）、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清除及地面、地下构造物、管线等的保护费用和砼路面及其它构筑物 and 绿化等拆除与恢复费用以及合同（范本）文本中所述的承包人应作的相关工作等费用。

5）、土石方（含淤泥）的运距（外运或回运）统一按5公里计算；承包人在

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运距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6)、回填土(石)方来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按5公里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运距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20.2 其他事项:

1、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及山体植被造成破坏，发包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用于环境修复工作，不足部分再从工程款中扣除。修复标准以不低于市政道路养护、道路环境卫生养护、道路绿化养护、环境保护及山体复绿等各项标准为原则。

2、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时不影响到周边建筑物和在建项目的交通运输，保证周边建筑物和在建项目的车辆进出畅通。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3、工程竣工后必须十日内做好清场工作并退出，30天内拆除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临建设施。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的村集体、单位、个人等的关系，并协调施工中所发生的事情，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纠纷、冲突，后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调整。

5、为了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的周边环境、地形地貌、交通条件等一切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有所了解，避免承包人因为情况不明而做出错误的投标承诺，建议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

6、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承包人资格要求的，发包人可废除承包人的资格，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所引起后果应当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中标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人员更换备案之日起一年内，该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在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投标。

7、承包人应将竣工验收资料扫描成电子文档(pdf)归珠海市城建档案馆，备份电子文档交予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珠海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书及相应的卷内目录清单。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按发包人建设工程结算程序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90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30个日历天内，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不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9、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购买本项目工程保险费，未按发包人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项目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等全部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至本工程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满结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盖章)

乙方 (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盖章)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

地址 (联合体主办方)： -

电话： _____

电话 (联合体主办方)： 027-9527699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联合体主办方)： 交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联合体主办方)： 4218670401880003635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红生伟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主办方)：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市政竣·通-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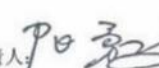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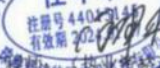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富山工业园全面推进河长制河涌水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49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580.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12202010270399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张明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李三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汉南纱帽产业化基地项目

[illegible]

10.2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

(1) 技术负责人证照





姓名
Name 樊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

专业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03055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发证单位:
Issued by 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十月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493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1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樊杰		10003724595	202209	2024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914 1639 52PI Y9TM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第1页/共1页